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1) 主要出售

##### (A)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

##### (B)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

#### (2)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

#### 與信義能源之關連交易

##### (A)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

##### (B)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 (3) 不競爭契約

#### (4) 擬議採納

####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所有信義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概不確定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信義能源發售股份不會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利益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信義能源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7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0至81頁。

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擬議分拆及關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其他安排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2至126頁。

隨函附奉召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1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以下為確認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寄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或會出現變動。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

預期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遞交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申請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預期遞交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申請的最後日期僅供參考，可予變動。股東應參閱本公司不時就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時間表及股東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時間表及程序而刊發的公佈。

---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通知」	指	由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的《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通知》；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適用於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按彙合基準)的百分比率，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股東」	指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股份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濱海光伏電站」	指	濱海光伏電站，信義光能(天津)在中國天津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74兆瓦，為首批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湛耀」	指	湛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

## 釋 義

---

「已準備併網」	指	已大致完工並準備併入電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受控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董清波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日維」	指	日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信義能源執行董事及信義能源之間簽立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	指	本集團及保留集團於擬議分拆完成後為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股本投資」	指	股本投資者根據股本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
「股本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信義能源與股本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簽訂的股本投資協議；
「股本投資者」	指	湛耀、銳傑、旭灑、睿寶、毅航、源溢、恒灼、遠高及日維，為個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A)(a)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b)太陽能發電場協議；(c)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d)不競爭契約；及(B)信義能源採納之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繁昌光伏電站」	指	繁昌光伏電站，信義光能(繁昌)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60兆瓦，為首批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遠高」	指	遠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上網電價」	指	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以電價調整的方式向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助，即電價調整；
「高銀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b)太陽能發電場協議；(c)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d)不競爭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擬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義能源集團)；
「恒灼」	指	恒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安光伏電站」	指	紅安光伏電站，信義(紅安)在中國湖北省紅安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為首批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

## 釋 義

---

「淮南光伏電站」	指	淮南光伏電站，信義光能(淮南)在中國安徽省淮南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2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a)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b)太陽能發電場協議；(c)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d)不競爭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以外之股東；
「首批組合」	指	九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金寨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南平光伏電站、利辛光伏電站、濱海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無為光伏電站、繁昌光伏電站及壽縣光伏電站)組成的信義能源集團業務，核准容量合計954兆瓦；
「金寨光伏電站」	指	金寨光伏電站，信義(六安)在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50兆瓦，為首批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利辛光伏電站」	指	利辛光伏電站，信義亳州在中國安徽省亳州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40兆瓦，為首批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

## 釋 義

---

「南平光伏電站」	指	南平光伏電站，信義(南平)在中國福建省南平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30兆瓦，為首批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新智」	指	新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名冊上所示地址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及就本公司另行所知於當時居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任何股東；
「滙卓」	指	滙卓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下設機構或其中任何部門及機構；
「睿寶」	指	睿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寶溢」	指	寶溢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

---

## 釋 義

---

「擬議分拆」	指	擬議透過進行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分拆信義能源，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擬議分拆」段落；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	指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向信義能源擬議出售目標公司；
「擬議信義能源資本化發行」	指	信義能源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信義能源股份，詳情載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	指	信義能源擬議向香港公眾人士進行供彼等認購的信義能源發售股份發售以及擬議向特選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合資格股東)進行的信義能源發售股份國際發售；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	指	信義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擬議信義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將有權享有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保留集團」	指	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將不會包括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山光伏電站」	指	三山光伏電站，信義(蕪湖)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為首批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銳傑」	指	銳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壽縣光伏電站」	指	壽縣光伏電站，信義光能(壽縣)在中國安徽省壽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為首批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指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信義能源(壽縣)在中國安徽省壽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20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悦天」	指	悦天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
「天騰」	指	天騰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義能源預計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日期前就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訂立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信義能源授予的認購期權，以要求保留集團向信義能源出售於併網及完工後保留集團所開發或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	指	本集團及保留集團於擬議分拆完成後開發或建設可供出售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業務；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	指	信義能源集團目前從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及管理業務；

---

## 釋 義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義技術(蕪湖)有限公司預計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日期前訂立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信義能源集團為保留集團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所開發或建造並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向保留集團提供經營和管理服務；
「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	指	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信義能源授出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保留集團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另行出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玻璃業務」	指	本集團及保留集團於擬議分拆完成後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
「指定地區」	指	就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而言，信義能源及其任何董事認為遵照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在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中排除在外之地區；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遂平光伏電站」	指	遂平光伏電站，信義光能(遂平)在中國河南省遂平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核准容量為11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目標公司」	指	為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擁有人的公司；
「目標組合」	指	組成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孝昌一期光伏電站、孝昌二期光伏電站、遂平光伏電站、壽縣二期光伏電站、淮南光伏電站及無為二期光伏電站，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

---

## 釋 義

---

「目標買賣協議」	指	信義太陽能發電站(一)(作為賣方)與信義能源(作為買方)預計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日期前就收購組成目標公司(或就稅務效益目的而言彼等的控股公司)的香港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而目標公司持有中國經營公司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目標售價」	指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出售價，其釐定方式乃根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目標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段的公式；
「毅航」	指	毅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無為光伏電站」	指	無為光伏電站，信義光能(蕪湖)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為首批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指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信義光能(無為)在中國安徽省無為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5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指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信義光能(孝昌)在中國湖北省孝昌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3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指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信義光能(孝昌)在中國湖北省孝昌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3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

---

## 釋 義

---

「信義(亳州)」	指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擁有75.0%權益；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壽縣)」	指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紅安)」	指	紅安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六安)」	指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南平)」	指	南平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量」	指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繁昌)」	指	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	指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信義光能(淮南)」	指	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壽縣)」	指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遂平)」	指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天騰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天津)」	指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技術(蕪湖)」	指	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無為)」	指	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悦天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孝昌)」	指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新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蕪湖)」	指	蕪湖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旭灑」	指	旭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各自的股權按保證基準申請信義能源保證發售項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的保證獲得權；
「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確認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記錄日期(或會因本公司不時公佈而有所變動)；
「信義能源保證發售」	指	按照並受限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向合資格股東保證發售信義能源預留股份；
「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邀請彼等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認購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之申請表格；
「信義能源董事會」	指	信義能源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的信義能源而言，指本公司、信義能量、湛耀及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銳傑及董清世先生、旭灝及董清波先生、睿寶及李聖典先生、毅航及李文演先生、源溢及李清懷先生、恒灼及李清涼先生、遠高及吳銀河先生以及日維及施能獅先生；
「信義能源董事」	指	信義能源董事；
「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信義能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信義能源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擬議信義能源資本化發行、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事宜；
「信義能源執行董事」	指	董清世先生、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

---

## 釋 義

---

「信義能源上市日期」	指	信義能源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信義能源發售股份」	指	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載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包括信義能源超額配股權)項下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信義能源超額配股權」	指	信義能源向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包銷商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以供銷售有關數目的額外信義能源發售股份，預期不多於信義能源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信義能源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指	預期將由信義能源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後就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信義能源預留股份」	指	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供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信義能源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信義能源發售股份約9.88%；
「信義能源股份」	指	信義能源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每股信義能源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
「信義能源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源溢」	指	源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及
「%」	指	百分比。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主席：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09至2115室

敬啟者：

(1) 主要出售

(A)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

(B)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

(2)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

與信義能源之關連交易

(A)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

(B)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3) 不競爭契約

(4) 擬議採納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

### 緒 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公佈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之進一步資料。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安排之一部分，將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藉以為保留集團及信義能源集團作出明確業務區分，其將分別進行(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作為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安排的一部分，亦將訂立不競爭契約，而信義能源亦將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通函日期，信義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完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信義能源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於保留集團之財務報表繼續綜合入賬。由於完成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亦將為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並持有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超過10.0%，信義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配發及發行信義能源發售股份，視作出售信義能源之股權連同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或不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按照已取得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50.0%已發行股份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為基準)。董事認為，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該視作出售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分拆、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不競爭契約放棄投票。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由大多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

- (a) 有關(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出售)提供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背景、原因及裨益；(ii)太陽能發電場協議；(iii)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iv)不競爭契約的進一步資料；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以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方式之主要出售以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ii)太陽能發電場協議；(iii)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iv)不競爭契約，及該等安排各自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
- (c) 高銀融資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以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方式之主要出售以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ii)太陽能發電場協議；(iii)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iv)不競爭契約，及該等安排各自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d)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
  - (x) (a)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b)太陽能發電場協議；(c)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d)不競爭契約；及
  - (y) 信義能源採納之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會進行或獲得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可能進行或獲得批准的時間。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受限於多項條件，或可或未可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本通函所載信義能源的預期市值為董事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的估計，有待通過累計投標過程與投資者討論。有關過程由信義能源進行，作為籌備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儘管如此，董事目前計劃，倘信義能源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市值低於本通函第18頁所載的市值指示性範圍的低端，擬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是否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決定將由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酌情決定。當作出決定時，董事將考慮所有因素及彼等認為

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可能達成的信義能源估值，以及按彼等認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是否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於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提供予閣下以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的事宜，無意及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或其他相關的任何信義能源股份。任何要約或招攬將僅通過遵守適用法律的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作出，有關購買或認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或其他相關的信義能源股份決定，應僅根據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所載資料為基準而作出。除香港外，並無已經或將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於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提呈而須採取有關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信義能源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

### 擬議分拆

#### 擬議分拆的架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擬議分拆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然而，計及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及信義能源集團當時可能進行的估值方式，董事認為，延遲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至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有利。截至本通函日期，首批組合項下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補助名錄。此外，截至最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收取電價調整合共人民幣856.6百萬元(相當於979.9百萬港元)。該等發展大幅減低信義能源集團可能進行的估值方法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提交更新的擬議分拆申請，而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本公司進行擬議分拆時，將會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截至本通函日期，信義能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75.0%。餘下25.0%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由股本投資者持有。根據擬議分拆，信義能源將發行新信義能源股份，即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項下之信義能源發售股份。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目前架構，信義能源將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持有當時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約53.7%。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董事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待信義能源董事批准後，信義能源將提呈發售不少於25.58%的新信義能源股份作為信義能源發售股份(假設信義能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信義能源發售股份將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及選定司法權區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預期於完成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之2.8%，將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變動)。

根據董事目前可得的資料，信義能源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介乎125億港元至160億港元。由於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於擬議分拆及透過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進行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估值範圍與適用百分比率無關。

本節所載的信義能源預期市值為董事僅基於彼等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估計，尚未通過信義能源作為籌備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一環所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與投資者討論。

### 擬議分拆的先決條件

擬議分拆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及可能根據擬議分拆將予發行之任何信義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計及推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時現行資本市場條件本公司、信義能源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條款；及
- (iv) 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最終決定。

### 擬議分拆的裨益

董事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對本公司與信義能源均為有利，原因如下：

- (a) 保留集團的市場地位及估值方法與信義能源集團有別。保留集團屬工業板塊，投資者通常按市盈率估值，而信義能源集團屬於派息公司，擁有、經營及收購可產生穩定收益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將採取高派息率政策，並將大部分現金流用作向其股東

分派股息(經扣除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使業務審慎進行的適當儲備)，因此會按股息率估值。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模式擬吸引於收益金額明確且可預測及派息率相對較高的可再生能源領域尋求投資機會的投資者。通過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信義能源集團可獨立估值，投資者可獲得更多關於信義能源集團的營運表現資料。擬議分拆亦有助信義能源集團吸引新的投資者基礎。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信義能源將會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並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自保留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收購已完成建設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使業務增長。

於保留集團及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即(a)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與建設及(b)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與管理之間的業務區分，於全球可再生能源領域(包括太陽能發電領域)乃為普遍採納。該業務區分屬普遍接受，因兩項業務需要不同的管理技術，且彼等提供不同的投資回報及風險狀況，會吸引不同種類的投資者。

在信義能源集團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同時，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信義能源集團與保留集團間清晰的業務劃分將透過訂立下列協議而達至，其包括(1)太陽能發電場協議；(2)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3)不競爭契約，目的為規管保留集團及信義能源集團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的持續關係。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信義能源集團將獲授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由保留集團興建或開發的已落成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能源集團將就保留集團興建或開發，並持作銷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 (b)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將各自在股票及債券資本市場有獨立的集資平台，故雙方的融資可更加靈活。獨立上市亦讓信義能源集團的信貸情況更加清晰，金融機構可更清楚地分析信義能源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信貸評級和據此發放貸款。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投資者可獨立評估和判斷信義能源集團的價值和業務，與保留集團區分，尤其是基於影響信義能源集團表現的因素與影響保留集團的影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響並不相同，因此獨立評估十分重要。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信義能源集團有獨立的上市平台，可自行在資本市場取得所需的資金。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為信義能源單一最大股東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因此保留集團及股東可繼續享有信義能源集團的經濟利益。本公司亦可於以下方面受惠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其中包括：

- (a) 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隱含價值將會釋放，其估值倍數高於本集團整體估值。
- (b) 本公司將繼續合併信義能源集團經營業績，並享有信義能源經濟利益及預期採納的高派息率。本公司將可繼續收取信義能源的分派。
- (c) 本公司將收取目標售價50%的前期款項。尚餘款項將由信義能源集團(a)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日期後滿四年當日；或(b)於根據目標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收到電價調整後的較前時間分期結清。據此，尚餘款項將僅於中國政府結清延遲支付的電價調整時遞延至相關尚餘款項的付款安排旨在與目標組合預期自中國政府收取延遲電價調整相符。董事確認有關安排乃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及中國政府目前延遲償付電價調整的期間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不應視為保留集團對信義能源集團提供的財務援助。
- (d)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能源將為保留集團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因此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將有明確區分，亦有助保留集團使用經改良的技術與專業知識規劃、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亦有利於信義能源集團，原因如下：

- (a) 信義能源集團的經營業績足以於聯交所獨立上市。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信義能源可建立其本身的集資平台，直接自行進入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分拆後，信義能源可更

為有效地鎖定本身的投資者基礎，亦可讓投資者及金融家獨立評估信義能源集團業務的策略、消息、風險及回報，然後單獨為本公司估值，從而釋放業務的真正隱含價值。

- (b)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使信義能源集團管理層的職能與責任將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更直接的聯繫。隨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信義能源成為獨立上市實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和架構，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及維護。這將可提升其招聘、激勵和繼續留用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清晰透明的獨立管理架構亦可提高其決策程序和應對任何市場變化的效率。
- (c)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可為本公司與信義能源兩家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亦會提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使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晰。由於(i)信義能源可擺脫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或表面限制，更靈活地發展業務；(ii)信義能源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提升收購能力；及(iii)緊隨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本公司仍然為信義能源最大股東，可繼續分享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持續發展的經濟利益，從而受益於已增加的股東價值，故投資者能夠評價及評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表現與潛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引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信義能源集團之業務

#### 概覽

信義能源集團目前擁有及管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向國家電網銷售所產生的電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批組合項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分別為610兆瓦、954兆瓦及954兆瓦。由於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經投產，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分別為313.0百萬港元、968.3百萬港元及1,11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力產生的收益為604.5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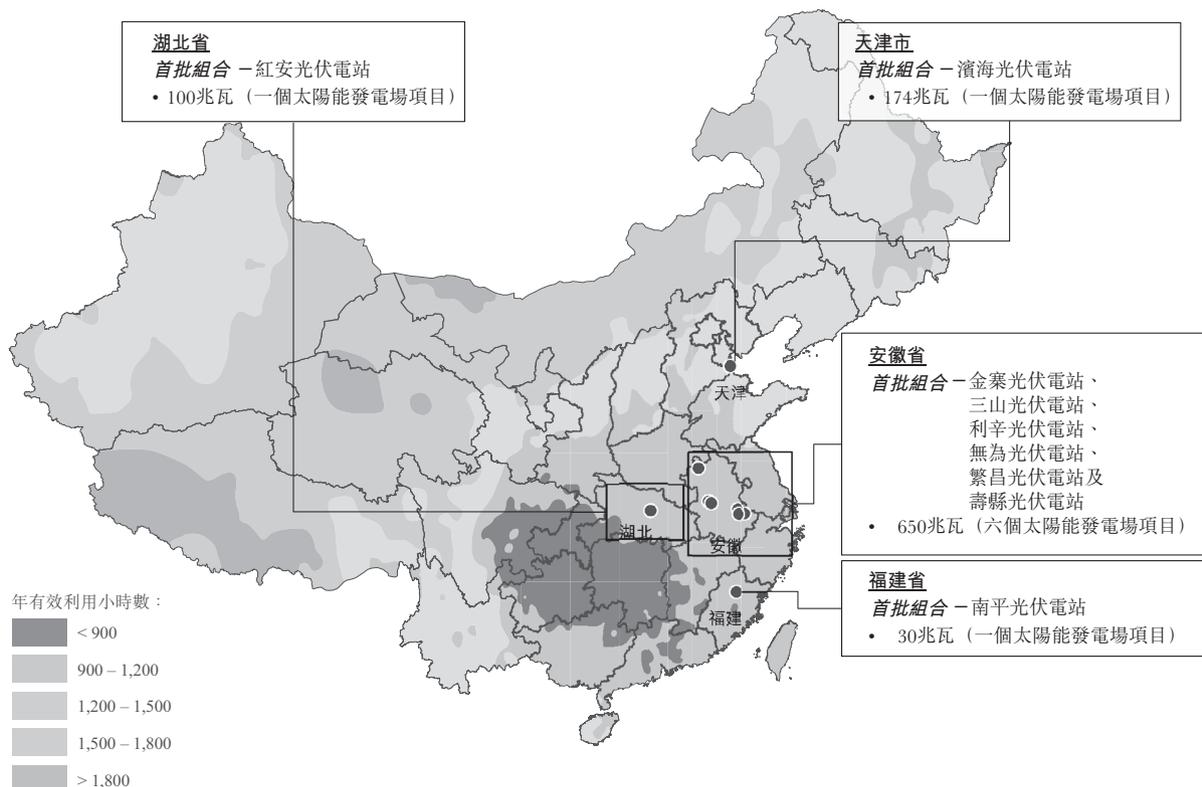
## 首批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能源集團經營及管理首批組合九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合計954兆瓦。

## 地點及一般資料

以下地圖闡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位置：

首批組合的地理位置及核准容量(兆瓦)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首批組合的各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有權於平均剩餘年期17年內(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補助名錄，此乃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鑑於首批組合的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及與國家電網併網，屬於行政手段。

## 董事會函件

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安徽省、天津市、湖北省及福建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首批組合於該等地區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容量：

	安徽省	天津市	湖北省	福建省	總計
總核准容量(兆瓦).....	650	174	100	30	954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 .....	6	1	1	1	9

首批組合中的大部份太陽能模組(即600兆瓦)運用雙層玻璃技術。雙層玻璃模組較單層玻璃模組衰減性能更佳，可用年期內系統功率更高。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佔地面積大，因此能有效利用土地對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太陽能發電場部署的多元化利用可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亦受中國政府鼓勵。首批組合利用方式包括高架於土地、漁光互補及太陽能溫室頂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若干土地、魚塘及溫室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農業用途。

金寨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壽縣光伏電站及濱海光伏電站各自包括一間屋頂下的太陽能農業溫室。

繁昌光伏電站及壽縣光伏電站各自的太陽能模組建於魚塘水面。支撐架構安裝在魚塘底部，可同時於同一幅土地進行太陽能發電及養魚。根據斯格爾報告，水可作為天然的冷卻劑防止過熱，且可使太陽能電池以最合適溫度運作，提升發電效率及延長太陽能模組的資產年期。

## 董 事 會 函 件

### 預計最高年化使用時數及上網電價

下表載列核准容量、預計每年使用時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批組合的各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費率組成部分(由基本電價費率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組成)：

	(1)	(2)	(3)	(4)	(5)	(6)	(7)	(8)	(9)
	金寨 光伏電站	三山 光伏電站	南平 光伏電站	利辛 光伏電站	無為 光伏電站	紅安 光伏電站	繁昌 光伏電站	壽縣 光伏電站	濱海 光伏電站
竣工日期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核准容量(兆瓦)	150	100	30	140	100	100	60	100	174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 <sup>(1)</sup>	1,100	1,100	1,050	1,150	1,100	1,150	1,100	1,150	1,250
上網電價(人民幣元/ 千瓦時)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95
電力銷售 <sup>(2)</sup>	0.3844	0.3844	0.3932	0.3844	0.3844	0.4161	0.3844	0.3844	0.3655
電價調整 <sup>(3)</sup>	0.6156	0.6156	0.6068	0.6156	0.6156	0.5839	0.6156	0.6156	0.5845

附註：

- (1) 預計每年使用時數最高乃為過去10年平均太陽日照水平乘以設計效率，根據PV Syst的數據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作出的估計。
- (2) 電力銷售按與當地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相等的基本電價費率收取，在各中國省份有所不同，並能夠由地方政府調整。
- (3) 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按基本電價費率銷售電力的差額。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核准容量及銷售電力

下表載列首批組合中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所示日期的總核准容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總核准容量(兆瓦).....	610	954	954	954	954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 .....	8 <sup>(1)</sup>	9	9	9	9

附註：

- (1) 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金寨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南平光伏電站、利辛光伏電站(一期及二期, 40兆瓦)、無為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一期, 50兆瓦)、繁昌光伏電站(一期, 40兆瓦)及壽縣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首批組合之各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售出電力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吉瓦時) <sup>(1)(2)</sup>	(吉瓦時) <sup>(1)(2)</sup>	(吉瓦時) <sup>(1)(2)</sup>	(吉瓦時) <sup>(1)(2)</sup>
金寨光伏電站 .....	157.43	163.51	170.65	82.37
三山光伏電站 .....	90.17	109.40	110.90	51.64
南平光伏電站 .....	21.02	31.28	35.23	17.20
利辛光伏電站 .....	12.54	143.32	176.23	88.46
無為光伏電站 .....	8.37	100.77	108.38	55.65
紅安光伏電站 .....	4.37	83.76	80.87	53.70
繁昌光伏電站 .....	1.30	55.77	86.03	36.08
壽縣光伏電站 .....	1.59	133.44	143.37	70.77
濱海光伏電站 .....	—	155.01	236.69	121.96
<b>總計</b>	<b>296.79</b>	<b>976.26</b>	<b>1,148.35</b>	<b>577.83</b>

附註：

- (1) 電力銷售的單位乃基於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營運數據以及國家電網提供的報表計算。
- (2)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分階段進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於施工全面竣工前，產生電力及向國家電網出售電力。

## 董 事 會 函 件

電力銷售單位波動，是由於(i)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併網日期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全年電力產出表現；(ii)電力產出隨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工程的進度增加；及(iii)太陽輻射水平隨年變化。

### 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的平均利用率(根據年內／期內實際利用時數除以年內／期內估計利用時數計算)分別為92.5%、93.0%及106.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利用率為107.4%。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的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9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首批組合之各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均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	(%)	(%)	(%)
金寨光伏電站 .....	95.4	99.1	103.4	99.8
三山光伏電站 .....	82.0	99.5	100.8	93.9
南平光伏電站 .....	80.1	99.3	111.8	109.2
利辛光伏電站 .....	81.8	89.0	109.5	109.9
無為光伏電站 .....	30.4	91.6	98.5	101.2
紅安光伏電站 .....	30.4	72.8	70.3	93.4
繁昌光伏電站 .....	35.5	84.5	130.3	109.3
壽縣光伏電站 .....	16.6	116.0	124.7	123.1
濱海光伏電站 .....	—	89.0	108.8	112.1
平均使用率	92.5	93.0	106.7	107.4

### 附註：

平均利用率基於年度／期間實際使用時數除以年度／期間估計最高使用時數。估計最高每年使用時數為過去10年的平均太陽輻射水平乘以設計效能，基於PVSystem的數據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

## 董 事 會 函 件

首批組合中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須受限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地點、太陽日照水平及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氣以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始併網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大部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剛開始併網，導致相對低利用率。平均利用率及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於二零一六年年改善，原因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全年表現。二零一七年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陽日照水平為高，導致平均利用率及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達到100.0%以上。

### 信義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信義能源集團於信義能源營業紀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信義能源擁有人應佔信義能源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6,106.7百萬港元及6,360.9百萬港元。

###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

除於擬議分拆及透過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進行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視作出售信義能源的股權外，信義能源集團將根據目標買賣協議向保留集團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就稅務效益目的而言彼等的控股公司)，其透過其各自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項目。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之條款，信義能源集團將從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向保留集團支付目標售價。有關支付方式為(a)預期於信義能源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後支付50%前期付款及(b)餘額將由信義能源集團於(i)信義能源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ii)收取有關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電力的電價調整後分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清。據此，尚餘款項將僅直至中國政府結清延遲支付的電價調整時遞延至相關尚餘款項的付款安排旨在與目標組合預期自中國政府收取延遲電價調整相符。因此，尚餘款項的建議支付安排並不旨在讓保留集團提供任何類型的無限支持，或當中國政府未能支付電價調整時，於目標收購完成後以其他形式將風險轉回保留集團。並無固定分期數目及支付金額的建議支付安排亦與購入中國太陽能發電

場項目的市場慣例一致，惟須遵守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將併入保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業務

#### 概覽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類似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目標公司在中國多個地區擁有、經營及管理六個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日期完成施工及併網。



目標組合

本公司將訂立目標買賣協議，出售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就稅務效益目的而言彼等的控股公司），彼等透過其各自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稅務效益而言，信義能源可能收購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權。目標組合由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成，核准容量為540兆瓦。於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完成（預期於信義能源上市日期後一個月內發生）後，目標組合的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成為由信義能源集團擁有並管理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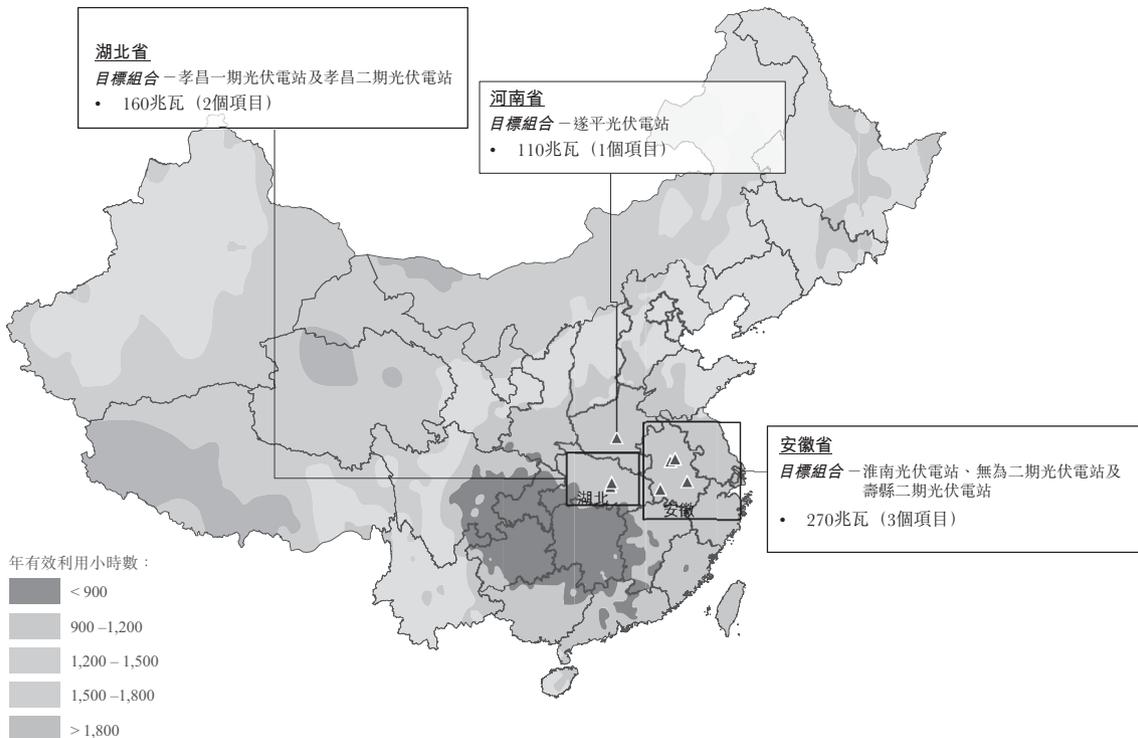
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描述

目標組合包括六個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大致完工，全部均已可併網。

地點及一般資料

以下地圖闡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置：

目標組合的地理位置及核准容量(兆瓦)



##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組合中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獲納入第七批補助名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目標組合中其餘五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及於規定時間內已與國家電網併網，而上網電價已獲得有關當局確認，國家能源局批准納入補助名錄屬於行政手段。

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中國安徽省、湖北省及河南省。下表概述目標組合位於該等地區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經營資料：

	安徽省	湖北省	河南省	總計
總核准容量(兆瓦).....	270	160	110	540
項目數目 .....	3	2	1	6

### 預計最高年化使用時數及上網電價

下表載列總容量、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組合的各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上網電價費率組成部分(由基本電價費率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組成)：

	(1)	(2)	(3)	(4)	(5)	(6)
	孝昌一期 光伏電站	孝昌二期 光伏電站	遂平 光伏電站	壽縣二期 光伏電站	淮南 光伏電站	無為二期 光伏電站
預期竣工日期/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八月(第一期) 100兆瓦) 二零一八年 十月(第二期 100兆瓦)(預期)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四月
核准容量(兆瓦)	130	30	110	200	20	50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 <sup>(1)</sup>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00

## 董 事 會 函 件

	(1)	(2)	(3)	(4)	(5)	(6)
	孝昌一期 光伏電站	孝昌二期 光伏電站	遂平 光伏電站	壽縣二期 光伏電站	淮南 光伏電站	無為二期 光伏電站
上網電價(人民幣元/ 千瓦時)	1.0(第一期 90兆瓦)	0.88(第一期 10兆瓦) <sup>(2)</sup>	1.0	0.945	1.0	0.945
	0.85(第二期 40兆瓦) <sup>(2)</sup>	0.80(第二期 20兆瓦) <sup>(2)</sup>				
電力銷售 <sup>(3)</sup>	0.4161(第一期)	0.4161(第一期)	0.3779	0.3844	0.3844	0.3844
	0.4161(第二期)	0.4161(第二期)				
電價調整 <sup>(4)</sup>	0.5839(第一期)	0.4639(第一期)	0.6221	0.5606	0.6156	0.5606
	0.4339(第二期)	0.3839(第二期)				

*附註：*

- (1)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為過去10年平均太陽日照水平乘以設計效率，乃根據PV Syst的數據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作出的估計。
- (2) 上述上網電價為董事的估計，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作最終審批。
- (3) 銷售電力按相當於地方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的基本電價費率收取，於中國各省有所不同，並可由地方政府調整。
- (4) 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銷售電力(按基本電價費率)的差額。

### 核准容量及銷售電力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目標組合項下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總核准容量(兆瓦).....	—	510	540	540	540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 .....	—	5	6	6	6

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所有太陽能模組設計均正採用雙層玻璃技術。雙層玻璃模組較單層玻璃模組衰減性能更佳，有效期內可產生的系統功率更高。此外，目標組合中有太陽能電力系統的設計採用太陽能追蹤系統，較傳統固定安裝系統能吸收更多陽光。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劃分的電力銷售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吉瓦時) <sup>(1)(2)</sup>	(吉瓦時) <sup>(1)(2)</sup>	(吉瓦時) <sup>(1)(2)</sup>	止六個月
	(吉瓦時) <sup>(1)(2)</sup>	(吉瓦時) <sup>(1)(2)</sup>	(吉瓦時) <sup>(1)(2)</sup>	(吉瓦時) <sup>(1)(2)</sup>
淮南光伏電站.....	—	15.44	26.65	13.81
遂平光伏電站.....	—	36.51	94.91	62.67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	31.48	94.21	64.77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	—	20.18	27.89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	5.86	105.99	92.85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	—	7.11	10.44
<b>總計</b>	<b>—</b>	<b>89.29</b>	<b>349.05</b>	<b>272.43</b>

附註：

- (1) 電力銷售的單位按目標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數據及國家電網所提供的結單作出。
- (2)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分階段進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造完全完成前，將產生電力及向國家電網出售電力。

電力銷售單位波動乃由於(i)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日期並非相關年度電力輸出全年表現的指標；(ii)電力輸出因建造工程進度而增加；及(iii)太陽輻射水平每年不同所致。

### 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6.6%及60.9%，乃按照年度／期間的實際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期間的估計利用時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利用率為88.4%。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3元。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目標組合項下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淮南光伏電站 .....	—	89.5	115.9	120.1
遂平光伏電站 .....	—	49.5	75.0	99.1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	—	42.1	63.0	86.6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	—	—	36.7	101.4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	—	20.4	46.1	80.7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	—	—	35.3	60.5
<b>平均使用率</b>	<b>—</b>	<b>46.6</b>	<b>60.9</b>	<b>88.4</b>

附註：

平均利用率根據年內／期內實際利用時數除以該年內／期內估計利用時數計算。預計最高使用時數為過去 10 年的平均太陽輻射水平乘以一個設計效率，且為根據 PVSyst 的數據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作出的估計。

目標組合中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須受限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地點、太陽日照水平及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氣以及開始併網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併網，因此達到不同的利用率。二零一七年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陽日照水平為高，導致平均利用率及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持續改善。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

以下載列目標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作為賣家)。

信義能源(作為買家)。

#### 將予購買之股份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信義太陽能電站(一)將出售且信義能源將購買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b)信義能源將向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支付目標售價。信義能源或將就稅務效益目的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控股公司的股權。

#### 目標售價

目標售價應按下列算式而定：

**目標售價 = 初步售價(定義見下文) - 債務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 「**債務**」指各目標公司截至結算賬目日期(定義見下文)的負債實際款項。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截至結算賬目日期(a)各目標公司就建造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估計款項及(b)其他應付款項的總和。
-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指各目標公司截至結算賬目日期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和。

董事確認，初步售價僅代表緊接建造及併網完成後目標組合的估值。此外，上述算式亦包括倘目標組合項下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仍在建造或已開始發電所有情況及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因此，董事認為，算式適宜用作釐定目標公司經營目標組合的估值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完工，全部均可併網。董事亦確認，目標公司所有重大資產及負債將納入／計入算式之中。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初步售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獨立第三方對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估值，因目標售價已參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完成25項中國可資比較太陽能發電場交易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的容量介乎20兆瓦至200兆瓦。該等交易中的企業價值／容量比率介乎每瓦特人民幣4.11元至每瓦特人民幣11.23元，而平均企業價值／容量比率則為每瓦特人民幣8.14元。初步售價反映了企業價值／容量比率每瓦特人民幣7.58元，在可資比較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場交易企業價值／容量比率範圍之內，並接近可資比較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場交易平均企業價值／容量比率。

計及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規模，涉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入架構類似性及核准容量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狀況，鑑於所有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董事會認為，該等中國可資比較交易構成可靠來源，就釐定初步售價為相關、公平及合理。

鑑於上述各項，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初步售價將為人民幣4,090.8百萬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相當於4,622.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組成目標公司之各香港公司的初步售價：

組成目標公司之 香港公司名稱	目標組合項下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初步售價	
		(人民幣百萬元)	(相等於 百萬港元)
新智 .....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1,153.4	1,303.3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天騰 .....	遂平光伏電站	866.1	978.7
滙卓 .....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1,504.7	1,700.3
寶溢 .....	淮南光伏電站	221.6	250.4
悅天 .....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345.0	389.9
總計		<u>4,090.8</u>	<u>4,622.6</u>

### 編製結算賬目及估計金額

為計算目標售價，本公司將向信義能源提供於結算賬目日期(目前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賬目日期」)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未經審核結算賬目(「結算賬目」)。結算賬目應由信義太陽能电站(一)編製，並符合信義能源的要求。

本公司不應並促使目標公司不產生任何額外債務。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指截至結算賬目日期目標公司就建造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估計款項，包括納入結算賬目的金額以及尚未累算於結算賬目的金額(如有)。

結算賬目並非經審核賬目，該等將提供予信義能源審閱。倘並無就結算賬目達成協議，將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編製經審核結算賬目。

### 成交

成交將盡快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進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日期起一個曆月進行，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日期(有關成交日期，即「成交日期」)。信義能源會於成交日期刊發關於成交的公告。

### 支付目標售價

成交付款(「成交付款」)應等於目標售價的50%。

若作為成交付款一部分而結清的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與悉數累算並記錄於目標公司會計紀錄的實際金額存在任何差額，則該差額須於成交付款結清後六十(60)日內予以結清。

**資產增值稅(如有)**。所有應付的資產增值稅將由本公司承擔，惟倘規定信義能源須支付任何該等資產增值稅，本公司將就該等資產增值稅及時等額補償予信義能源。

**額外負債**。倘有任何本公司須承擔的款項，信義能源須即時支付有關款項。

### 信義能源的責任的條件

信義能源就達致成交的責任視乎本公司於成交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數項條件：

**上市**。信義能源須已於聯交所上市。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收取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信義能源已收取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須已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本公司就簽立、交付及履行其作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文件項下責任而須取得來自任何人士的同意。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本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對信義能源股份、任何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任何項目或完成擬議目標出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不論是否隨著時間過去，任何合理預期將個別或共同地造成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該等事件。

**董事會批准。** 信義能源董事會批准擬議目標出售事項。

**本公司履行責任。** 本公司將於成交日期或之前履行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契諾。

**成交行動。** 於成交時或之前，本公司須已遞交所有文件及資料，並須已採取本公司根據本協議須採取的所有成交行動。

**追認若干行動。** 本公司將及促使本公司的適用監管機構將批准、追認及確認於成交日期或之前任何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代表所有已採取行動或不行動。

### 本公司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就達致成交的責任視乎本公司於成交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數項條件：

**信義能源履行責任。** 信義能源將於成交日期或之前履行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契諾。

**成交行動。** 於成交時或之前，信義能源須已遞交所有文件及資料，並須已採取信義能源須採取的成交行動。

### 終止

目標買賣協議可經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有意終止目標買賣協議的一方須給予另一方最少六十(60)營業日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

### 信義能源進行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董事目前可得的資料，信義能源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完成時的預期市值將介乎125億港元至160億港元。據此，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35.5億港元至45.5億港元，而信義能源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34.2億港元至44.0億港元。董事明白信義能源目前擬將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0%將用作支付目標售價，當中50%的前期款項將於目標出售項目完成後支付，而餘額50.0%將於(a)信義能源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及(b)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收取有關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後分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清；及
- (ii) 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就降低信義能源的利息開支而進行貸款再融資。

董事亦明白倘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信義能源目前擬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會進行或獲得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可能進行或獲得批准的時間。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受限於多項條件，或可或未可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本通函所載信義能源的預期市值為董事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的估計，有待通過累計投標過程與投資者討論。有關過程由信義能源進行，作為籌備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儘管如此，董事目前計劃，倘信義能源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市值低於本通函第18頁所載的市值指示性範圍的低端，擬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是否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決定將由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酌情決定。當作出決定時，董事將考慮所有因素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可能達成的信義能源估值，以及按彼等認

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是否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於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提供予閣下以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的事宜，無意及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或其他相關的任何信義能源股份。任何要約或招攬將僅通過遵守適用法律的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作出，有關購買或認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或其他相關的信義能源股份決定，應僅根據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所載資料為基準而作出。除香港外，並無已經或將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於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提呈而須採取有關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信義能源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

###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信義能源集團的關連交易

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董事確認，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由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書面條款及條件監管如下：

- (a)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授出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出售已竣工及併網的日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信義能源；及
- (b) 信義能源集團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將向保留集團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持有待售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進一步確認，信義能源集團將向保留集團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提供服務將參考信義能源集團產生的成本以及類似交易現行市價釐定。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其合計金額預期為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的0.1%以上惟於5%以下，並將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不會由保留集團經營管理，故董事認為擁有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身不屬於信義能源的競爭業務。保留集團擁有或開發的所有已準備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由信義能源集團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營管理。信義能源將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倘保留集團未能於四年期間內出售其擁有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則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繼續由信義能源集團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管理，直至向有意買家出售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止。倘保留集團未能於四年期間內出售任何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則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須委任獨立顧問就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當時市值進行估值，而保留集團須於六個月期間內透過合適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或私人投標)將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信義能源集團(包括中國國內公司及海外公司)。

###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 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原因

如下文「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並無業務競爭」各段所載，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將明確劃分。保留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保留集團將繼續於此業務下開發或興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促進保留集團出售其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所開發或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據此，信義能源集團將獲授予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的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價格收購保留集團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保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於不同開發及興建階段，於完工及併網前達致不同里程碑。董事認為，由於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據此授出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為保留集團提供明確的方式以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的價格出售其所開發或建造的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故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對保留集團有利。此外，信義能源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此舉使本公司於出售後能繼續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的電力共享收益及利潤。

##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備中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能只取得有限進展，開展興建的可行性研究，而其他包括已完成興建前重大開發及可行性研究的關鍵階段，並取得國家發改委的前期工作初步批准或收地、環境影響評估、水儲備及併網的證明文件的太陽能發電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集團發展及興建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列表。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受限於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且併網及完工後可供信義能源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收購。

	核准容量 (兆瓦)	資源區	目前狀況	已獲得國 家配額 <sup>(2)</sup>	預期完工 年度	核准 上網電價 人民幣
望江光伏電站 .....	100	III	興建中	是	二零一九年	0.945 (第一期) 0.660 (第二期)
金寨光伏電站(第3期) .....	100	III	興建中	是	二零一九年	0.925
淮北光伏電站 .....	100	III	興建中	是	二零一九年	0.78
亳州光伏電站(第4期) .....	50	III	興建中	是	二零一九年	0.63
白城光伏電站 .....	30	II	興建中	是	二零一九年	0.88 (第一期) 0.75 (第二期)
海南光伏電站 .....	300	III	計劃發展中	是	二零二零年	— <sup>(1)</sup>
<b>總計</b>	<b>680</b>					

附註：

- (1) 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待併網，因此，並無核准上網電價。
- (2)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根據國家配額制度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20年內就併網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然而，上網電價的實際費率視乎併網後最終釐定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條款及條件概要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信義能源獲授予有關保留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大致完工及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期：** 協議期將自信義能源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為信義能源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時為止。

**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 信義能源可隨時於認購權有效期內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購權。

**認購權資產：** **認購權資產：** 本公司於協議期內按季度向信義能源集團提供載列於清單（「太陽能發電場清單」）的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清單：** 太陽能發電場清單須載有詳細資料，並將認購權資產分類為位於中國的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國認購權資產」）及位於中國境外的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非中國認購權資產」）。

**已移除認購權資產：** 倘保留集團受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禁止轉讓一項認購權資產至任何第三方或該認購權資產屬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則須自太陽能發電場清單移除相關認購權資產。

**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 **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 認購權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信義能源集團可全權酌情隨時購買認購權資產。該等認購權資產包括(a)全部非中國認購權資產及(b)根據國家配額開發並須採用上網電價政策項下相同標準費率的所有中國認購權資產，或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各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分類。

**認購權有效期：** (a)就各項中國認購權資產而言，指同一批或同一分類中國認購權資產的預計完成日期前90日起，至認購權屆滿日（定義見下文）止及(b)就各項非中國認購權資產而言，指該項非中國認購權資產預計完成日期前90日起，至認購權屆滿日止。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就各認購權資產而言，「認購權屆滿日」指(以最早者為準)：  
(a) 信義能源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有關認購權資產構成已移除認購權資產當日；(b) 信義能源通知本公司行使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當日；(c) 僅就同一批或同一分類中國認購權資產而言，倘我們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下一批中國認購權資產，則為該交易完成當日；或(d) 有關認購權資產的建造大致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之日。

董事認為，認購權屆滿日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有二：首先，此舉將有合理足夠時間促使將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批出售予信義能源，而非按逐個項目基準進行。該安排為減少保留集團及信義能源集團於銷售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及行政工作而設。第二，36個月期可提供合理足夠時間供信義能源集團進行分析及評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取得相關批准及安排融資。有關時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保留集團將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其產生的收益連同信義能源集團將提供的營運及管理服務中保留所有權。

董事相信，上述時間安排對保留集團並無不利影響，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經營信義能源集團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服務。

### 認購價：

認購價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認購價 = (a) 與 (b) 較高者

(a) 等於(指定12個月營運的經調整EBITDA+銷售收益增值稅\*) x 隱含倍數

及

(b) 等於該認購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造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 董事會函件

---

- \* 相當於銷售所產生的增值稅抵銷(銷售收益增值稅於發電及輸電所產生收益及電價調整支銷)與採購所產生的增值稅(應收增值稅，乃於先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造期間所支付資本開支時產生)抵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益。

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認購價將扣除截至交易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

該等淨負債代表釐定協定售價的算式中相同成分的淨影響。

倘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有關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進行，認購價應相應扣除有關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控股公司於交易完成日期的淨負債金額。

而 「經調整 EBITDA」即相關年度銷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 EBITDA。

「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該等項目包括：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及
- 在綜合收益表列為開支但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股份發售成本。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目標日期後曆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倘目標完成日期有任何逾一個月的意料之外的延誤，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約方將商討延遲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的開始日期。

「隱含倍數」= 7.2，乃基於目標組合經調整 EBITDA + 銷售收益增值稅及目標組合的估值(由目標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 25 間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交易的估值而釐定)按公平原則基準得出。隱含倍數參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完成的 25 項中國可資比較太陽能發電場交易，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的容量介乎 20 兆瓦至 200 兆瓦。該等交易中的企業價值／容量介乎每瓦特人民幣 4.11 元至每瓦特人民幣 11.23 元，平均企業價值／容量為每瓦特人民幣 8.14 元。隱含倍數隱含企業價值／容量為每瓦特人民幣 7.58 元，介乎中國可資比較太陽能發電場交易範圍及接近中國可資比較太陽能發電場交易的平均企業價值／容量比率。因此，董事會認為，使用隱含倍數 7.2 為公平合理，直至本公司及信義能源同意應參考來自第三方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專家的意見作出調整之前，其將保持不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倘各訂約方無法於有關認購權通知日期起 90 日內就任何認購價基準(包括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載的公式內任何定價變數及隱含倍數)達成協議，各訂約方可委聘第三方顧問作為專家釐定有關定價變數及隱含倍數。委聘第三方顧問的成本將由各訂約方平分。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認購價須根據有關適用認購權資產項目協議的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認購價應按參考將予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在地點釐定的貨幣支付。

### 支付認購價：

根據訂約方的共同協議，認購價可參考有關將予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政策(如適用)項下電價調整付款分期支付。尚餘款項的建議支付安排並不旨在讓保留集團提供任何類型的無限支持，或當中國政府未能支付電價調整時，於目標收購完成後以其他形式將風險轉回保留集團。並無固定分期數目及支付金額的建議支付安排亦與購入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市場慣例一致，惟須遵守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

用於釐定港元協定目標價的匯率將為緊接結清協定目標價的10天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

### 簽署正式協議：

待各訂約方就所有定價變數及認購價等認購價基準達成協議(或由第三方顧問釐定)後，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各訂約方將於有關認購權通知起計9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 完成：

正式協議項下交易須於有關認購權通知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倘信義能源並未違反有關正式協議，並繼續盡力完成交易，則信義能源可延長限期最多60日。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未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 倘基於任何原因，信義能源於任何認購權資產完工及併網日期起計三(3)年內並未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條款購買或承諾購買有關認購權資產，保留集團應於有關認購權資產完工及併網日期起計四(4)年期屆滿前出售有關認購權資產。倘保留集團未能於四年期內出售有關認購權資產，該認購權資產將繼續由本集團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管理，直至向有意買家出售該認購權資產為止。倘保留集團未能於四年期內出售任何有關認購權資產，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將委任第三方顧問就有關認購權資產當時的市值進行估值，而保留集團將於六個月內以合適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或私人投標)向獨立第三方或信義能源集團(包括中國本地公司及海外公司)出售有關認購權資產。

**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接獲第三方就收購任何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發出的善意要約(「**第三方要約**」)，保留集團向該第三方出售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前，須首先授予信義能源按相同條款及條件以及相同價格收購相關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的權利。

保留集團收到一項第三方要約後10日內，本公司將向信義能源發出通知(「**優先購買權通知**」)，闡述有關第三方要約及所有重大條款(附帶合理充分的詳情及補充資料)，包括：

- (a) 適用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的說明連同有該優先購買權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產生的預期收益資料；
- (b) 購買價及與該第三方要約的定價及付款有關的其他重大條款；
- (c) 呈交該第三方要約的第三方身份；及
- (d) 根據該第三方要約簽訂正式協議的建議時間。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信義能源將透過於收到優先購買權通知後90日內(或各訂約方所協定有關更長的時間)(「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向保留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選擇按優先購買權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接受轉讓有關優先購買權通知所載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

董事亦確認，鑑於進行盡職審查所需時間，90天為合理時間。

倘信義能源有意購買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各訂約方將訂立有關正式協議，並將於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日期起120日內完成收購。

倘信義能源無法於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內提供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本公司可於有關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屆滿後120日內按不遜於原第三方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出售相關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倘本公司無法於120日期間內完成向第三方出售相關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將重新生效，而除非本公司向信義能源集團發出新優先購買權通知，否則本公司不會繼續完成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有關重新生效的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概無對保留集團進行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任何擬議銷售造成影響，乃由於第三方通常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其自身的盡職審查。因此，上述程序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成本及開支：

各訂約方應自行承擔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的成本及開支。

### 終止：

倘保留集團履行與任何認購權資產或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有關、由各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或任何交易協議項下義務時出現重大違約或過失，而有關違約或過失持續一段指定期間，信義能源有權終止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 責任：

雙方均不需為任何衍生、附帶、間接、特殊或懲罰性損害負責，包括未來收益、收入或溢利虧損、或與違約或涉嫌違約有關的任何盈利減值或倍數減少損害。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 訂立太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原因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能源將向保留集團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向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條款持作出售、由本公司開發或建造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培訓、技術及專家支持服務。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由信義能源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將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與行業慣例一致，並制定類似合約條款及條件方針。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呈列的安排為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信義能源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進行的業務劃分的一環。保留集團並無能力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信義能源集團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具備相關領域專業知識和經驗，亦擁有提供相關服務及開展相關工作所需牌照。憑藉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及管理及監察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的設施，相較保留集團自多個服務供應商的獨立委聘及採購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與保留集團的持續安排將具成本效益並實現規模經濟。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促使信義能源集團與保留集團業務的明確區分，亦有助信義能源熟悉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信義能源將予收購的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及狀況。

信義能源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向保留集團提供的服務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相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考慮服務質素、價格、工作效率、對業務需要、營運需求及太陽能發電場技術知識的了解及掌握。信義能源集團於信義能源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或類似服務。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後協定。

董事預期，本公司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年期內每年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將多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不多於5.0%。因此，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獲建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年期內不再為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任何一方均可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終止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未曾就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與信義能源訂立任何交易。因此，並無任何歷史交易數字。

**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而言，董事列出以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服務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u>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二零年</u>
<i>(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i>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

服務的費用總額.....	3,000	12,000	12,000
--------------	-------	--------	--------

**年度上限基準：**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定價基準，乃由本公司與信義能源經計及(i)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所知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ii)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預計年度使用時數；及(iii)鑒於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將予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的預期增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釐定；及
- (b)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算，以避免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任何影響。

倘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期間本公司建造或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竣工數目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影響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條款及條件概要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獲建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年內不再為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任何一方均可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終止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信義能源經營及管理所有由本公司開發或建造的已準備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涵蓋範圍：** 各方同意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期間內為各涵蓋項目(定義見下文)提供各方協定的若干指定經營及管理服務(統稱「該等服務」)。

**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本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相關項目**」)，惟倘該項目是自第三方收購，則於收購時有關相關項目並無訂立關於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已落實協議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

本公司最遲於相關項目預期大致完工日期90日前向信義能源發出有關該預期日期的通知。

**協議期：** 當相關項目已準備併網，本公司須向信義能源提供證明以確認該等相關項目已準備併網(「**涵蓋項目**」)。然後，信義能源集團會開始就涵蓋項目提供該等服務(定義見下文)。雖然涵蓋項目可能會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售予信義能源集團或第三方，但有關出售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於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或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前後安排並完成。提供該等服務的目的為確保清晰劃分經營及維護保留集團所建造及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業務。

只要本公司仍為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協議期(「**協議期**」)為信義能源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可予重續。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專有權：** 本公司不得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協議期內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涵蓋項目商討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事宜。

**信義能源的責任：** 服務：信義能源將於協議期內向本公司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

許可證：信義能源將以信義能源或其適用附屬公司名義，為提供服務取得及保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適用許可證。

分包：分包該等服務將不會 (a) 解除信義能源根據協議應承擔的職責、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b) 解除信義能源履行就由任何有關分包商進行的工作承擔的責任或 (c) 建立本公司與信義能源任何分包商之間的任何關係。信義能源將就分包商及信義能源或其分包商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疏忽或違約負上全部責任。

報告：信義能源須編製 (a) 有關維護及關閉涵蓋項目特定組件的現場作業計劃；及 (b) 詳述提供維護服務（作為各涵蓋項目的該等服務的一環）的維護計劃。此外，信義能源將 (c) 以電子型式及其當時的標準型式提供各涵蓋項目的每月報告；及 (d) 保留該等服務的完整準確記錄。

**本公司的責任：** 支持：本公司須提供：(a) 通訊系統；(b) 涵蓋項目場地的進入許可，包括提供通路及信義能源與分包商的進入許可；(c) 場地保安；及 (d) 信義能源履行服務的公用設施。

付款：本公司將 (a) 於到期時支付所有費用及成本，包括所有通訊、數據使用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及 (b) 就本公司履行協議項下責任採取所有所需安排，包括與當地監管機構及公用設施公司之間為提供有關公用設施所需的安排。

許可證：除信義能源為各涵蓋項目取得及保有的許可證外，本公司將取得及保有所有適用許可證。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費及付款：** 各涵蓋項目於各收費期間的服務費等於根據以下(a)及(b)計算所得較大者：

(a) 倘有關涵蓋項目的容量為：

(i) 倘少於或等於50兆瓦，即等於該涵蓋項目於有關收費期間的收益的2%（減任何增值稅）。

(ii) 倘大於50兆瓦，即等於該涵蓋項目於有關收費期間的收益的1.5%（減任何增值稅）。

(b) 相等於(i)於有關收費期間就該涵蓋項目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加(ii)該實際成本的10%的款項。

服務費須按季分期以規定方式支付。

各涵蓋項目獲指派的員工數目須由本公司批准。

**保險：** 各訂約方均須為各涵蓋項目投保。本公司將負責維持各涵蓋項目的保險保障。信義能源將負責維持就提供服務派遣的勞工的所有保險保障，以及根據適用法律信義能源就各涵蓋項目提供服務時須取得的有關其他保險。

**彌償保證：** 各訂約方均須就其本身進行若干行動時的任何蓄意行為不當、疏忽或遺漏所引致的第三方申索而導致另一方蒙受的損失，向對方作出彌償。

**各方責任：** 就各涵蓋項目而言，信義能源就來自或有關協議的各涵蓋項目所有損失及其他責任所須承擔的最高責任（包括與履行任何服務有關的成本及責任，不論基於合約、侵權（包括過失及嚴格責任）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論）以相關涵蓋項目的兩年服務費總額為限，除非(a)自根據協議規定購買的保險計劃獲得理賠；或(b)有關責任是由於信義能源欺詐或故意行為失當引致。

除因違反保密規定外，各方均毋須就根據本協議的責任而隨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衍生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文件及數據：** 所有屬於本集團並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文件、設計、計劃、軟件、紀錄及知識產權（「設計材料」）須一直為信義能源集團的專有財產，而信義能源集團須向本公司授出已繳足、免專利權使用費及不可撤銷的非專有使用權，以便必要時本公司可使用設計材料，履行其協議責任。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a)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如下）或 (b) 本公司不再為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倘其中一方：(i) 嚴重違反協議責任且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修正；(ii) 未於規定時間根據協議支付不存在糾紛的款項；(iii) 指讓或轉讓協議或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 (iv) 破產，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惟倘嚴重違反責任及未支付款項與涵蓋項目相關，則非違約方可僅就有關涵蓋項目終止履行責任。

倘涵蓋項目絕大部分受損或毀壞，令有關涵蓋項目幾乎無法運行，且無法合理預期可於180日內妥善修復或重建，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為該涵蓋項目提供的該等服務。

### 對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交易施加的內部監控措施

就遵守良好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原則目的，除現有內部監控措施外，我們於擬議分拆完成後將實施提升措施，監察及批准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服務費定價如下：

- (a)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指定人員透過取得每季書面標價將編製報告及監察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管理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水平，確保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定價水平不遜於該等太陽能發電場管理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標價。倘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定價水平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標價大不相同，則定價水平將根據共同協議相應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b) 執行董事將負責批准每月付款及相關調整，而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指定人員將負責查核每月付款紀錄，以確保本集團支付或應付的實際服務費全面遵守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載的定價機制；
- (c) 除了每月審閱及查核程序，財務總監及指定人員在執行董事的指導下，將對本集團每季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履行定期審閱及對賬，以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過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d) 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不競爭契約

根據不競爭契約，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及信義能源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信義能源(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許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自信義能源上市日期起及於信義能源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及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地)與彼等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最少30%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聯屬公司不會：

- (a) 除(i)持有須遵守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規定以供出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ii)(個別地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地)持有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不時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與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進行競爭；及
- (b) 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擾或中斷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人員。

此外，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信義能源許下以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

- (a) 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在中國或其他地方任何與信義能源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新商機(持有有關待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外)(「商機」)，其須要求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將商機轉介予信義能源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讓信義能源集團評估商機的益處。
- (b) 就商機而言，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為信義能源集團提供所有有關的合理支援，以使其掌握商機。

為消除疑慮，即使信義能源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再追尋商機，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仍不會追尋商機。信義能源的決定將由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節所載的信義能源預期市值為董事僅基於彼等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估計，尚未通過信義能源作為籌備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一環所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與投資者討論。信義能源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介乎125億港元至160億港元。由於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於擬議分拆及透過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進行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估值範圍與適用百分比率無關。

以下載述擬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扣除非控股權益)為10,601.6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按最低市值為125億港元的基準而作出，信義能源將從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籌集34.2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信義能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保留集團及信義能源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436.4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假設，及倘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從信義能源擬議分拆確認最低盈餘，其最低市值為125億港元。由於估計盈餘增加乃基於假設(包括上述者)而作出，且並無考慮信義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財務狀況，故本集團將予確認的實際盈餘或會有別於上述所估計者。鑒於信義能源將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盈餘增加將被確認為本公司儲備變動，因此，預期本集團淨資產(扣除非控股權益)將按同等金額增加。

基於信義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義能源集團的總資產為9,217.0百萬港元。本公司應佔信義能源集團資產淨值為6,106.7百萬港元。

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為約3,769.2百萬港元。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為1,699.7百萬港元。

### 盈利

擬議分拆對保留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回報以及信義能源集團業務營運的增長。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為2,390.5百萬港元及2,789.4百萬港元。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為2,149.7百萬港元及2,524.1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信義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義能源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為659.1百萬港元及734.8百萬港元。根據信義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義能源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為659.0百萬港元及719.6百萬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為61.0百萬港元及243.6百萬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為61.0百萬港元及242.9百萬港元。

有關信義能源集團於信義能源營業紀錄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的詳情將會載入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內。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詳情將會載入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內。

擬議分拆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權益將由75%減至約53.7%股權(可予變動，假設信義能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故信義能源集團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預期會減少，而信義能源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賬目。由於擬議分拆導致本集團將出售部分信義能源集團，本集團非控股權益預期有所增加。

擬議分拆旨在就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分拆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而所有已完工及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於日後根據擬議目標出售事項或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向信義能源出售，以建立清晰的業務劃分。太陽能玻璃業務為本集團的獨特業務分部，將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繼續為保留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僅供參考之用。除太陽能發電外，保留集團將持續經營所有其他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收益</b>				
太陽能玻璃業務.....	5,746.1	60.3%	3,107.1	74.4%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sup>(1)</sup> ...	—	—	—	—
— 太陽能發電.....	1,473.5	15.5%	945.8	22.6%
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 .....	2,307.4	24.2%	124.5	3.0%
<b>總計</b>	<b>9,527.0</b>	<b>100.0%</b>	<b>4,177.4</b>	<b>100.0%</b>
<b>毛利</b>				
太陽能玻璃業務.....	1,735.0	51.0%	1,037.3	58.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sup>(1)</sup> ...	—	—	—	—
— 太陽能發電.....	1,102.0	32.4%	708.5	39.8%
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 .....	567.6	16.7%	32.3	1.8%
<b>總計</b>	<b>3,404.6</b>	<b>100.0%</b>	<b>1,778.10</b>	<b>100.0%</b>

附註：

- (1)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發電場經營)過往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故並無分開披露此兩類業務活動的收益及毛利。

###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節所載的信義能源預期市值為董事僅基於彼等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估計，尚未通過信義能源作為籌備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一環所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與投資者討論。信義能源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介乎125億港元至160億港元。由於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於擬議分拆及透過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進行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估值範圍與適用百分比率無關。

## 董事會函件

假設信義能源集團市值介乎125億港元至160億港元及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根據目標買賣協議將收到目標售價約人民幣27億元(相當於約31億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匯率計，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本公司於擬議分拆及透過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進行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短期內不會全數收到目標售價。根據目標買賣協議之條款，信義能源集團將從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向保留集團支付目標售價，方式為(a)預期於信義能源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後支付50%前期付款及(b)餘額將由信義能源集團於(i)信義能源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ii)收取有關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電力的電價調整後分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清。董事同意，尚餘款項可於較後階段支付。因此，建議支付安排並不旨在讓保留集團提供任何類型的無限支持，或當中國政府未能支付電價調整時，於目標收購完成後以其他形式將風險轉回保留集團。並無固定分期數目及支付金額的建議支付安排亦與購入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市場慣例一致，惟須遵守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

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擬議分拆所得款項：

	<u>概約百分比</u>
為每條每日產能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業務三(3)條生產線建設提供部分資金.....	45
為總產能8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包括本通函第44頁所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建設提供部分資金.....	45
一般營運資金.....	<u>10</u>
<b>總計</b>	<b><u><u>100</u></u></b>

本公司將使用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或外部銀行融資支持上述目的的額外融資需求。目前，董事無意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保留集團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或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向信義能源集團出售已完工及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公司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收取所得款項。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建設。

董事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會進行或獲得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可能進行或獲得批准的時間。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受限於多項條件，或可或未可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本通函所載信義能源的預期市值為董事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的估計，有待通過累計投標過程與投資者討論。有關過程由信義能源進行，作為籌備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儘管如此，董事目前計劃，倘信義能源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市值低於本通函第18頁所載的市值指示性範圍的低端，擬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是否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決定將由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酌情決定。當作出決定時，董事將考慮所有因素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可能達成的信義能源估值，以及按彼等認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是否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於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提供予閣下以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的事宜，無意及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或其他相關的任何信義能源股份。任何要約或招攬將僅通過遵守適用法律的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作出，有關購買或認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或其他相關的信義能源股份決定，應僅根據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所載資料為基準而作出。除香港外，並無已經或將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於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提呈而須採取有關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信義能源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

### 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並無競爭

#### 概覽

經考慮信義能源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於管理、業務經營、財務及行政方面各自獨立，信義能源董事確認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信義能源獨立於保留集團。此外，信義能源董事確認，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信義能源集團將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而保留集團將專注太陽能玻璃業務、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及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因此，信義能源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業務活動劃分明確。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與信義能源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權益(彼等各自於信義能源集團的權益除外)。

#### 業務劃分 – 概無競爭性業務

下表載列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信義能源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的受限制業務活動：

	保留集團	信義能源集團
根據不競爭契約進行的受限制業務活動	太陽能玻璃業務 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 (就向保留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

保留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且預期不會從事任何與信義能源集團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活動。

保留集團將予進行的業務活動包括太陽能玻璃業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及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安徽省金寨經營一個核准容量為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自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收取利潤。保留集團擁有合營企業50.0%權益，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並無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參與合營企業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管理，亦無控制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是由於大部分合營企業的董事由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委任。合營企業全體僱員為其本身聘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合營企業分佔的利潤分別為零、31.1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潤為20.1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安徽省金寨經營一個核准容量為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公司對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控制權，而合營企業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僅擁有合營企業50.0%權益，亦無權利提名合營企業大部分董事。由於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無相關重大控制權，彼等將無法參與釐定合營企業的股息政策。故董事認為將所持合營企業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並不合適，且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向合營企業出售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公司將僅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擁有少於30%投票權權益的第三方。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出售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信義能源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且信義能源的業務與合營企業的業務將不會有任何競爭，原因如下：

- (a) 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項下各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與國家電網訂立購電協議，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電力獲悉數採購及上網輸送；
- (b) 安徽省家用及工業電力需求龐大，而信義能源並不知悉出現任何供需失衡；
- (c) 信義能源並不知悉安徽省曾出現任何太陽能輸出限制記錄，因此，概無獲批准在安徽省建設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出售的電力被施加任何限制；
- (d) 太陽能與其他可再生能源於電網配電時較傳統能源優先；及
- (e) 合營企業所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並無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縣，其均位於安徽省。

### 業務劃分－開發、建設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可再生能源業普遍採用的劃分

隨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信義能源將不會從事策劃、發展及建造受建造與併網延誤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信義能源將從保留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收購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使業務增長。

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建議業務劃分(即(a)開發或建造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及(b)經營及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業務劃分)常見於全球可再生能源業界。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劃分獲廣泛應用的原因乃由於兩項業務需要不同管理技能，並提供吸引不同類型投資者的不同投資回報及風險管理組合。

若干於美國上市的可再生能源股息主導公司(「收益型公司」)專注於經營及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穩定股息。由該等收益型公司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位於全球各地，其中小部分位於亞洲。該等收益型公司和彼等的母公司之間的業務劃分及關係，與保留集團和信義能源集團經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的業務劃分及關係類似，原因如下：

- (a) 收益型公司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時，收益型公司經營由收益型公司的母公司過往建造、開發或收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組合；
- (b) 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收益型公司專注於經營及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不會從事建造或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建造及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業務將繼續由母公司進行，該等母公司均有開發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顯著業績；及
- (c) 收益型公司透過從母公司或第三方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尋求業務增長。所有收益型公司均獲母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及／或認購權，以從母公司收購若干發電儲備項目。

為確保信義能源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維持清晰的業務劃分，本公司與信義能源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保留集團將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保持全面控制權。信義能源可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保留集團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不同的經營環境、不同的業務模式及不同的客戶及供應商*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的經營業務環境，與信義能源集團目前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業務截然不同。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將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專業知識。每年成功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規模及數目視乎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例如國家配額制度及2018年通知，以及能否物色到供相關用途的合適地點。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信義能源的收益穩定，主要從銷售電力產生收入。信義能源的盈利能力視乎能否全面運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容量，並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業務模式與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有所不同。信義能源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其資產，因該等資產每項均可發電以供出售。信義能源須監督發電水平，以及通過購電或承購協議輸電。成本的主要成分包括薪金及工資、折舊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一般維修及保養成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業務模式為開發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場以供出售。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及信義能源的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亦有所不同。信義能源的客戶為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而大部分供應商由信義能源聘用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維修工作。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的客戶一般包括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投資者及能源或公用事業公司。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的供應商包括建造材料、機器供應商，以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太陽能板的供應商。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於管理方面引進良好企業管治有助保障股東利益。具體而言，我們將採取以下有關管理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
- (c) 控股股東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惟可能被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責任所限)，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d) 本公司將於年度或中期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承諾情況的檢討結果而作出的結論，並說明依據；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
- (f) 倘保留集團物色到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或其他方面的業務機會，須向信義能源轉介有關商機且不得爭取(除非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個別情況決議拒絕有關商機，且已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彼等的決定及理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如有)或擬作出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及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條件；及
- (g) 倘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營運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且與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任何視為於特別情況或目標事項擁有權益的董事必須向董事會申報利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情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不得於董事會會議參與審批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有效管理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獨立股東及股東的批准

由於配發及發行信義能源發售股份，視作出售信義能源之股權連同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或不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所限(按照已取得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50.0%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為基準)。董事認為，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該視作出售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因此，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除外)項下之所有安排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由過半數股東批准。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須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獲建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倘本公司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年期內不再為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任何一方均可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終止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此外，董事確認，信義能源集團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向保留集團提供的服務將參考信義能源集團產生的成本以及類似交易當時現行市價釐定。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其合計金額預期為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的0.1%以上惟於5%以下，並將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先前並無與信義能源就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訂立任何交易。因此，概無可得的歷史交易數字。

## 董事會函件

就上市規則而言，董事列出以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服務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u>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二零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			
服務的費用總額.....	<u>3,000</u>	<u>12,000</u>	<u>12,000</u>

倘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期間本公司建造或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竣工數目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影響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匯報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交易。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並無事宜引起彼等注意，導致彼等相信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訂立；及
- (3) 已超過年度上限。

### 擬議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信義能源將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採納其自身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信義能源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信義能源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亦可讓信義能源向為信義能源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並激勵彼等繼續為信義能源集團的發展作貢獻。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由於信義能源的董事有權就個別情況釐定應用於購股權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以及釐定認購價，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獲得激勵，為信義能源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信義能源目前無意就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信義能源董事為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亦無於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 (「**一般計劃上限**」)。

經考慮(i)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直至(及除非)進行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廣告生效，而倘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並無進行，則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ii)信義能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日期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存在顯著差別，故參考信義能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股份數目而設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上限屬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有關一般計劃上限須基於信義能源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時的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總數而釐定的規定。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股東(為保留集團之成員)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iii)信義能源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

本通函僅提供予閣下以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的事宜，無意及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或其他相關的任何信義能源股份。任何要約或招攬將僅通過遵守適用法律的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作出，有關購買或認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或其他相關的信義能源股份決定，應僅根據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所載資料為基準而作出。除香港外，並無已經或將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於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提呈而須採取有關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信義能源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

為使股東可保證（僅就分配而言）參與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信義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假設並無重新分配（定義見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未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按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申請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中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佔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信義能源發售股份的9.88%。信義能源保證發售項下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將毋須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項下不同批次之間重新分配。

董事認為，將提呈為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信義能源發售股份比例合理，與其他類似分拆案例相若。董事亦認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妥善兼顧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以及將就信義能源保證發售分配之信義能源發售股份比例。

合資格股東就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之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乃不可轉讓及未繳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 申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4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倘本獲得權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之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可能並非一手完整之2,000股信義能源股份。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而零碎信義能源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數目。於符合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之條件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下之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數目，則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下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受限於上述條款及條件)，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以有充足可用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定義見下文)為限，而該等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則來自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認購其部分或全部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不會向身為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控股股東優先分配信義能源預留股份；
- (b) 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控股股東將不會申請多於我們信義能源預留股份總數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數目；
- (c) 除信義能源保證發售外，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控股股東將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
- (d) 將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彼等已申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之間按比例比配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以及與其他合資格股東比較，並無給予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控股股東(按合資格股東身份申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優待處理；及
- (e) 緊隨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信義能源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有關實益股東須注意上文(c)段所述安排並不個別適用於彼等。

###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僅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信義能源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有權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認購信義能源預留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非合資格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其為任何指定地區之居民之股東。因此，就信義能源保證發售而言，非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及
- (b) 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實益股東，本公司另行得悉其為任何指定地區之居民。

### 派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

一份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信義能源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已按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個別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之地址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自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載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或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指定辦事處索取信義能源招股章程之印刷本。

於香港之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或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或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尤其是，除向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指明之合資格股東外，信義能源招股章程不應於附帶或不附帶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之情況下於、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收到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或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並不亦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於該等情況下，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或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或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不應(就信義能源保證發售而言)於、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倘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其不可申請任何信義能源預留股份，除非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決定有關行動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

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或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於、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轉交(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 申請手續

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之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將載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預期時間表，為符合享有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該日期乃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倘本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擬議分拆之條款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其他相關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擬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擬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擬議分拆、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實施上述各項連同有關修訂及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至VI-3頁。於擬議分拆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擬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已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分拆、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不競爭契約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行政事宜除外)及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表決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條款，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構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部分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條款，以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

件構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部分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條款，以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構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部分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擬議分拆、擬議目標出售事項，以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構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部分安排)的決議案(即第1至4項及第6項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有其就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條款，以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構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部分安排)所提供的意見連同其得出該意見的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82至1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條款，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構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部分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即第1至4項及第6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第VI-1至VI-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擬議分拆、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構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部分安排)。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實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可能不會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概不確定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會否及何時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通函第VI-1至VI-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本通函即將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其構成本通函內容的重要組成部分。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敬啟者：

**(1) 主要出售**

**(A)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

**(B)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

**(2)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與信義能源  
之關連交易**

**(A)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

**(B)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3) 不競爭契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條款，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構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部分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條款，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構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部分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2至126頁，而董事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4至79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條款，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構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部分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即第1至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霖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2樓

敬啟者：

- (1) 主要出售
  - (A)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
  - (B)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
- (2)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與信義能源之關連交易
  - (A)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
  - (B)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 (3) 不競爭契約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安排之一部分，將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藉以為保留集團及信義能源集團作出明確業務區分，其將分別進行（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作為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安排的一部分，亦將訂立不競爭契約，而信義能源亦將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通函日期，信義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完成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信義能源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保留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完成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亦將為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並持有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超過10.0%，信義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將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配發及發行信義能源發售股份，視作出售信義能源之股權連同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或不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按照已取得截至通函日期持有多於50.0%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為基準)。董事認為，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該視作出售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分拆、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不競爭契約放棄投票。

董事預期， 貴公司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年期內支付的年度服務費金額將多於所有適用百份比率的0.1%及不多於5.0%。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獲建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 貴公司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年期內不再為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任何一方均可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終止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其他相關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擬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i)擬議分拆及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目標買賣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於保留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擬議分拆及訂立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投票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因委任吾等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以就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提交予聯交所之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之資料。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變動(如有)將知會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於目前情況下可得之一切現有可得資料，以使吾等就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條款及訂立原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為誤導、不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本項工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計。吾等之意見純粹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達致。

本函件乃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而發出，僅與彼等考慮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有關。除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擬議分拆及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擬議分拆以及出售目標組合及太陽能發電場

#### 1. 關於 貴集團、信義能源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關於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及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緊隨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保留集團將持續經營保留業務，即太陽能玻璃業務、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及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

下文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表1： 貴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b>4,750,410</b>	<b>6,007,081</b>	<b>9,527,031</b>	<b>5,309,673</b>	<b>4,177,429</b>
包括：					
太陽能玻璃業務.....	3,910,910	4,276,494	5,746,142	2,447,297	3,107,06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313,030	1,049,845	1,473,504	734,480	945,834
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	526,470	680,742	2,307,385	2,127,896	124,533
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b>1,205,597</b>	<b>1,985,630</b>	<b>2,332,031</b>	<b>1,254,909</b>	<b>1,213,953</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4,893,038	4,604,157	7,466,540	8,090,068
非流動資產 .....	7,841,595	12,182,226	15,300,719	16,162,955
流動負債 .....	2,709,873	4,591,151	6,240,828	7,765,964
非流動負債 .....	3,133,392	4,767,444	4,846,075	4,259,805
流動資產淨值 .....	2,183,165	13,006	1,225,712	324,104
資產淨值 .....	6,891,368	7,427,788	11,680,356	12,227,25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6,007.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750.41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6.45%。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降的淨影響；及(ii)越來越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及併入電網，導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貢獻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85.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5.6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4.70%。吾等注意到，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太陽能玻璃銷量增加而致的毛利增長，以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3.01百萬港元及約7,427.7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9,527.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6,007.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8.60%。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下降的淨影響；(ii)太陽能發電場容量增加；及(iii)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的貢獻增加，此乃由於(a)與中國安徽省不同縣區的光伏扶貧計劃有關的若干大型工程總承包項目(總容量約300兆瓦)於年內完成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及(b)來自一間專門從事加拿大商住分佈式發電項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貢獻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332.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5.63百萬港元增加約17.4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225.71百萬港元及約11,680.3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177.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5,309.67百萬港元減少約21.32%。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總承包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7.90百萬港元減少至去年同期所錄得的約124.5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除在加拿大及中國開展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總容量約為9兆瓦)外，報告期內並無開展大型光伏扶貧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3.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4.9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24.10百萬港元及約12,227.25百萬港元。

### 關於信義能源集團的資料

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信義能源集團主要透過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及經營首批組合項下共九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

下文表2載列信義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及由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

表2：信義能源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313,030	968,291	1,116,044	585,652	604,549
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	256,088	659,005	719,639	391,679	363,65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389,355	2,058,781	2,529,615	2,889,550
非流動資產 .....	4,857,744	6,285,950	6,687,354	6,480,355
流動負債 .....	929,518	917,281	1,800,448	2,168,626
非流動負債 .....	767,623	2,636,094	1,309,840	840,363
流動資產淨值 .....	459,837	1,141,500	729,167	720,924
資產淨值 .....	4,549,958	4,791,356	6,106,681	6,360,91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集團錄得收益約968.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13.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09.33%。根據申請版本，吾等注意到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電力銷量增加，此乃由於首批組合中二零一六年開始商業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量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以及總核准容量由610兆瓦增加至954兆瓦；及(ii)電價調整增加，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首批組合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電力銷售基本電價費率有所下降，導致電價調整相應增加以補足上網電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59.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57.34%，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內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能源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141.50百萬港元及約4,791.3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集團錄得收益約1,116.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968.29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5.26%。誠如申請版本所披露，有關收益增加乃由於(i)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的首批組合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年業務營運的電力銷量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核准容量相較於上一年度保持不變；及(ii)電價調整增加，與年內電力銷量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19.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9.01百萬港元增加約9.20%，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內的收益增加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能源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29.17百萬港元及約6,106.6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義能源集團錄得收益約604.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收益約585.65百萬港元增加約3.23%。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力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2.07吉瓦時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7.83吉瓦時，以及人民幣兌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的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義能源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3.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約391.68百萬港元減少約7.16%，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電力銷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信義能源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20.92百萬港元及約6,360.92百萬港元。

###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國多個地區擁有、經營及管理共六個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大致完成施工，全部均已併網。

下文表3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及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表3：目標公司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86,912	337,472	148,770	277,890
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					
(虧損)／溢利 .....	(51)	61,040	242,940	109,058	192,31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43,980	594,635	934,671	1,230,782
非流動資產 .....	29,272	1,496,700	2,834,491	3,040,511
流動負債 .....	73,867	1,359,374	1,327,518	1,179,452
非流動負債 .....	—	711,894	742,974	1,005,60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29,887)	(764,739)	(392,847)	51,330
(負債)/資產淨額 .....	(615)	20,067	1,698,670	2,086,23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合併收益為約86.9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誠如申請版本所披露，吾等注意到，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併網，同年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入電網。因此，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發電並銷售電力，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二零一六年亦隨著銷售電力而相應錄得電價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61.04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0.051百萬港元轉虧為盈。溢利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銷售電力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64.74百萬港元及約20.0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合併收益為約337.4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合併收益約86.9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88.30%。經參考申請版本，吾等注意到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目標組合中全部六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力銷量；及(ii)銷售電力相應的電價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242.9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所錄得的約61.04百萬港元增加約298.0%，乃主要由於年內電力銷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92.85百萬港元及約1,698.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合併收益為約277.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合併收益約148.77百萬港元增加約86.79%。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全部六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及銷量增加；及(ii)期內銷售電力相應的電價調整增加。目標公司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192.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約109.06百萬港元增加約76.33%，與期內收益因電力銷量增加而上升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1.33百萬港元及約2,086.23百萬港元。

## 2. 擬議分拆、訂立目標買賣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擬議分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擬議分拆對 貴公司與信義能源均為有利，原因包括以下各項：

- (a) 保留集團的市場地位及估值方法與信義能源集團有別。保留集團屬工業板塊，投資者通常按市盈率估值，而信義能源集團屬於派息公司，擁有、經營及收購可產生穩定收益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將採取高派息率政策，並將大部分現金流用作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經扣除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使業務審慎進行的適當儲備)，因此會按股息率估值。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模式擬吸引於收益金額明確且可預測及派息率相對較高的可再生能源領域尋求投資機會的投資者；
- (b)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將各自在股票及債券資本市場有獨立的集資平台，雙方可自行在資本市場取得所需的資金，融資可更加靈活。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投資者可獨立評估和判斷信義能源集團的價值和業務，與保留集團區分；

- (c)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使信義能源集團管理層的職能與責任將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更直接的聯繫。隨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信義能源成為獨立上市實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和架構，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及維護。這將可提升其招聘、激勵和繼續留用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清晰透明的獨立管理架構亦可提高決策程序和應對任何市場變化的效率；及
- (d)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可為 貴公司與信義能源兩家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而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隱含價值將會釋放，其估值倍數高於 貴集團整體估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亦會提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使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晰。由於(i)信義能源可擺脫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或表面限制，更靈活地發展業務；(ii)信義能源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提升收購能力；及(iii)緊隨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 貴公司仍然為信義能源最大股東，能夠通過分享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持續發展的經濟利益而提升股東價值，故投資者能夠評價及評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表現與潛力。

鑒於(i)儘管 貴集團最近的收益主要因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收益下跌而有所減少，惟 貴集團近年收益增長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如上文「1.關於 貴集團、信義能源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展示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正面；(ii)於擬議分拆後，信義能源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 貴公司將繼續享有信義能源集團帶來的經濟利益及有權獲得信義能源作出的任何未來分派；及(iii)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a)鑒於不同的業務模式和估值方法，將讓投資者獨立評估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的價值；(b)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故可提升雙方財務靈活性；及(c)更好地與管理團隊聯繫，提高應對任何市場變化的效率，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擬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目標組合及太陽能發電場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將訂立目標買賣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促進保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與信義能源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業務區分。根據目標買賣協議， 貴公司將出售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目前經營及管理六個包括目標組合在內總核准容量為 54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項目將於擬議目標出售事項時完

成施工及併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大致完成施工，且已與電網公司就目標組合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購電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信義能源將獲授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以不時收購由保留集團興建或開發的已落成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六個發展及興建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總核准容量為680兆瓦。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可能只取得有限進度，開展興建的可行性研究，而其他包括已完成興建前重大開發及可行性研究，並取得國家發改委的前期工作初步批准或收地、環境影響評估、水儲備及併網的證明文件的太陽能發電場。目前預期該等項目儲備的興建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完成。因此，所有保留集團已大致完成施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於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出售予信義能源或於信義能源獲授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時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目標買賣協議進行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其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應已完成施工及併網)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出售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場表示有效實行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的明確業務區分。

經計及(i)根據目標買賣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進行目標組合及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各項出售乃屬保留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即開發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供出售)；(ii)根據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按優先基準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以實行業務區分與促進其各自的業務發展，乃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間(即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的合理安排；及(iii)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目標售價、初步售價及其付款安排(如下文「3.5 出售包括目標組合在內的太陽能發電場」分節所討論))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項下的隱含倍數(如下文「3.6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節所討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目標買賣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各自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擬議分拆、出售目標組合及太陽能發電場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完成擬議分拆後，貴公司於信義能源的股權將由75%減至約53.72%，而信義能源將繼續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信義能源從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35.5億港元至45.5億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

34.2億港元至44.0億港元，並擬作以下用途：(i)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0%將用作支付目標售價，當中50.0%的前期款項將於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而餘額50.0%將於(a)信義能源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b)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收取有關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後分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清；及(ii)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就降低利息開支而進行貸款再融資。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貴公司將以目標售價向信義能源出售目標組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信義能源集團市值介乎125億港元至160億港元及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貴公司將收到目標售價約人民幣27億元(相當於約31億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匯率計，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目標所得款項」)。保留集團將動用目標所得款項(i)約45%為每條每日產能為1,000噸的三條太陽能玻璃業務生產線建設提供部分資金；(ii)約45%為總產能8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建設提供部分資金；及(iii)餘下約10%作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保留集團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或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向信義能源集團出售已完工及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貴公司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收取所得款項。根據貴集團不時的業務及財務條件，貴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建設。

吾等注意到，大部分目標所得款項將分配至發展保留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銷售太陽能玻璃按年增長約9.35%及34.37%，而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分別錄得銷售太陽能玻璃期內增長約1.23%及26.96%。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太陽能玻璃所得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約60.3%至82.3%。鑒於貴集團大部分總收益來自銷售太陽能玻璃，而有關銷售所得收益於近年／期展示快速增長，吾等認為貴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表現正高速增長。此外，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底馬來西亞開始營運900噸／天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標誌著其策略性海外擴張的第一步，貴集團一直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外市場銷售太陽能玻璃呈現重大按年增長約89.8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增長則為約144.40%。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將其日熔量總額由3,900噸增加至5,8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共有九條生產原片玻璃及加工玻璃的生產線，日熔量總額為6,800噸，包括三條總產量1,600噸的生產線(因維修及保養而暫停運營)。誠如二零

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更有效服務不同國家的客戶，貴集團將繼續進行其擴張計劃，即於馬來西亞新增三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而第一條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末準備商業生產。吾等相信，透過在馬來西亞擴張生產設施，貴集團可因地理位置鄰近而即時滿足不同國家的客戶訂單，從而更有效擴大客戶面。鑑於貴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基礎分散，因此，吾等就全球光伏市場的市場趨勢進行研究。根據國際能源署(IEA，一個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框架成立的跨政府組織，提供國際能源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發表的「二零一八年全球光伏市場概況」(2018 Snapshot of global photovoltaic markets) (<https://www.iea.org/>)，全球光伏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已經歷重大增長，此乃可見與二零一六年比較，二零一七年光伏系統(已併網)的裝機容量為98吉瓦，按年增長約29%。特別是，吾等注意到在二零一七年全球光伏裝機容量98吉瓦中，約75%裝機於亞太區進行。因此，預期太陽能板安裝上升將持續推動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及太陽能光伏價值鏈。

鑑於貴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收益增長及可證的往績記錄，以及全球太陽能玻璃業的整體正面前景，吾等認為，貴公司根據發展計劃增加其太陽能玻璃產能公平合理，從而乘太陽能玻璃產品預期日益增長的需求之勢及從中受惠，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目標所得款項的重大部分將用於建造及發展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總容量680兆瓦，其中大部分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因此，考慮到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或待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於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期間授予信義能源，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將供出售予信義能源，吾等認為，就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分配目標所得款項公平合理。

待信義能源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預期於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完成後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期間進行，吾等注意到，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或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保留集團建造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

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根據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國家能源局已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增加目標太陽能發電容量至 105 吉瓦。按照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2017 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內 (<http://www.cnrec.org.cn/>) 所提議，建議中國目標總太陽能光伏發電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前由 110 吉瓦修訂為 200 吉瓦。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的二零一八年通知，註明中國政府不會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國家配額制度授予新批准建造新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非中國政府發出進一步指示，容許開始建造，否則不能開始建造需要政府補助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再者，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下降。鑑於太陽能裝機容量的目標上升，吾等已進一步探討發表二零一八年通知的背景及官方詮釋。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公告二零一八年通知後翌日)國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價格司負責同志就《關於 2018 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答記者問，([http://www.nea.gov.cn/2018-06/01/c\\_137223463.htm](http://www.nea.gov.cn/2018-06/01/c_137223463.htm))，解答了大眾媒體就二零一八年通知的若干提問，於二零一八年暫停批准根據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旨在緩和過去數年光伏裝機的急速增長，導致產生限產問題。此外，其亦註明發展中國太陽能行業的方向及國家支持維持不變，而於二零一八年通知概述的政策轉變無意限制太陽能發展的規模。我們已取得及檢討保留集團有關(其中包括)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建造儲備及潛在新太陽能發電場的發展計劃時間表。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出售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信義能源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分配予保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將用於為核准總容量 68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建造成本提供資金，而餘下款項預期分配於日後開發潛在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明白，鑑於太陽能發電場裝機成本下降， 貴公司已一直計劃及開發毋須中國政府根據上網電價制度補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因此，保留集團的該等不獲補助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毋須遵守二零一八年通知規定的裝機配額限制。

鑑於 (i) 長遠而言，中國太陽能行業的正面前景及進取的國家重點，儘管近期公告二零一八年通知，採取放慢(但並非不鼓勵)太陽能發電廠裝機進階式措施優化太陽能發電廠的裝機規模，以及加強具備更佳科技及表現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核心競爭力；(ii) 誠如中國官員正式表示，二零一八年通知無意限制太陽能發展，相反，其主要目標是整合中國太陽能行業及提高長期增長；(iii) 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將分配於太陽能

發電場開發業務，將用於為已核准容量的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建造成本提供資金；及(iv)保留集團已一直計劃及開發新不獲補助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不受二零一八年通知暫停裝機配額影響，吾等認為，分配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或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的所得款項公平合理。

### 3.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目標買賣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主要條款

#### 3.1 擬議分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擬議分拆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然而，計及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及信義能源集團當時可能估值，董事認為，延遲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至二零一八年對 貴集團有利。截至本通函日期，首批組合項下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補助名錄。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從中國政府收取電價調整合共人民幣856.6百萬元(相當於979.9百萬港元)。該等發展大幅減低信義能源集團可能進行的估值方法的不確定性。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提交更新的擬議分拆申請，而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貴公司進行擬議分拆時，將會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能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75.0%。餘下25.0%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由股本投資者持有。根據擬議分拆，信義能源將發行新信義能源股份，即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項下之信義能源發售股份。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現時的架構，信義能源將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並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持有當時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約53.72%。按照董事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待信義能源董事批准後，信義能源將提呈發售不少於25.58%的新信義能源股份作為信義能源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信義能源發售股份將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及選定司法權區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預期完成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之2.8%(可予變動)將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

#### 3.2 信義能源估值

根據董事目前可得的資料，信義能源集團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介乎125.2億港元至160.3億港元。參考申請版本，信義能源董事會計劃每年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及全年分派不少於其可供分派收入的90%，並有意每年分派其可供分派收入的100%。考慮到信義能源集團將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採納高股息政策，吾等已根據派息率基準評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信義能源的市場估值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認為該基準為合適的估值基準。按此基準，吾等已嘗試比較信義能源的預期市值與香港上市以股息為主導的公司(彼等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股息率比較。然而，吾等未能物色到該等公司。取而代之，考慮到以股息為主導的公司一般擁有穩定經營的性質，產生穩定的回報，目的為向股東分派大部分可供分派收入／淨利潤，吾等已納入(i)在香港上市；(ii)主要從事公用事業；及(iii)派息率為其最新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淨利潤逾90%的公司，而吾等認為其業務模式可與信義能源比較。就吾等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物色5家可資比較公司(「股息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雖然(i)股息可資比較公司與信義能源的主要業務；及(ii)鑑於若干股息可資比較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的法律結構類型差異，計及他們擁有類似的業務模式，即產生穩定的收入及採納高股息政策，及他們按照類似的市場情況估值，吾等認為，比較信義能源的股息與其他股息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為有意義及適當。下文表4載列所物色股息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表4：股息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股息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6).....	5.42
	(附註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02).....	2.63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638).....	5.39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1310).....	3.9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6823).....	3.45
	最高 5.42
	最低 2.63
	平均 4.16
信義能源(附註3).....	4.27
信義能源(經調整)(附註4).....	5.98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息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率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股價／股份合訂單位的最新公布年報披露，作為最新完整財政年度每股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宣派股息計算。
2. 年內，發行人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各自金額為每股6.0港元及每股7.5港元，導致該年超高的股息。就吾等分析而言，該等特別股息在吾等計算股息率以反映支付財政年度常規股息時已排除在外。
3. 信義能源股息率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約594.37百萬港元的90%作為最低分派金額，除以信義能源預期最低市值約125.2億港元計算。
4.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完成，鑑於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目標售價將由信義能源藉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結清而不計及該金額，信義能源的經調整股息率乃將(i)信義能源可供分派收入約594.37百萬港元之90%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金額約237.34百萬港元可供分派收入之90%（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供分派收入約118.67百萬港元）之總額，作為該年度最低分派金額，除以信義能源預期最低市值約125.2億港元計算。
5. 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已按照大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轉換為港元。

誠如上文表4所示，股息率指股息可資比較公司介乎2.63%至5.42%，平均股息率約為4.16%。吾等注意到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派息率約4.27%介乎股息可資比較公司派息率範圍。假設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經調整股息率約為5.98%，高於股息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股息率。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派息基準的信義能源預期最低市值公平合理。

除了吾等對信義能源股息率的分析，為了通過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進一步評估信義能源市值的公平合理性以供參考，吾等亦考慮到信義能源的市盈率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誠如以上段落所說明，吾等不能物色到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及以股息為主導的香港上市公司。因此，吾等已物色到(i)於香港上市；(ii)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相關業務」）；及(iii)於最新公布年報披露從相關業務錄得50%以上收益的公司。吾等已就此物色到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為了就比較取得合理樣本規模，吾等已擴大上文挑選準則(ii)，包括(a)營運及管理、建造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作為相關業務；及(b)可資比較公司太陽能發電廠的併網容量指總裝機容量逾80%（「經修訂準則」），誠如最近發佈的各份年報所披露。然而若干公司就其太陽能業務只有一個報告太陽能分部，因此來自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的收益部分並無於最新公布的年報註明，鑑於併網容量大幅高於裝機容量，吾等明白到，可資比較公司收購及／或開發的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場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工已完成，因此，來自太陽能業務的大部分收益將來自根據管理併網經營的該等太陽能發電場出售電力及適用電價調整所得，而非出售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在所屬業務性質而言與信義能源可資比較，即出售來自該等太陽能發電場的電力，因此為有意義的參考。就吾等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物色3家於最近期財務年度錄得溢利的可資比較公司（「分拆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雖然從事以下業務公司的估值方法有所不同，即(a)建造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場，一般按市盈率估值及(b)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及以股息為主導，一般按股息基準估值，考慮到(i)按照上述派息率評估信義能源市場估值的限制；(ii)吾等的初步準則為尋找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上市公司，導致有限的樣本規模；及(iii)吾等已擴大挑選準則到包括若干公司，其主要從事建造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吾等認為，可與信義能源的主要業務進行比較，吾等認為，比較信義能源的市盈率與分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有意義的分析。儘管與分拆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信義能源屬於派息主導性質，但考慮到(i)市盈率比較除了作為股息率分析外，還可作為信義能源估值的額外參考；及(ii)市盈率與股息率基準的不同估值方法（參考不同參數，分別為盈利及股息），吾等認為不須為進行市盈率分析而調整信義能源的市盈率。下文表5載列分拆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表5：分拆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盈率	
		(附註1) (倍)	採納派息政策 (是/否)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	主要從事銷售電力、開發、建造、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	4.66	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盈率	
		(附註1) (倍)	採納派息政策 (是/否)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保養服務，提供財務服務及資產管理	14.55	否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686)	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12.13	否
	<b>最高</b>	<b>14.55</b>	
	<b>最低</b>	<b>4.66</b>	
	<b>平均</b>	<b>10.45</b>	
信義能源(附註3)	主要從事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業務	<b>17.40</b>	
信義能源(經調整) (附註4)		<b>11.34</b>	
目標公司		<b>8.73</b>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分拆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公布年報。

附註：

1. 分拆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市盈率節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
2. 信義能源的市盈率乃將信義能源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719.64百萬港元，除以信義能源預期最低市值約125.2億港元計算。
3.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完成，而鑑於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目標售價將由信義能源藉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結清而不計及該金額，信義能源的經調整市盈

率乃將(i)信義能源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719.64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溢利約384.62百萬港元(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31百萬港元)之總額，除以信義能源預期最低市值約125.2億港元計算。

誠如上文表5所示，分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4.66倍至14.55倍，平均市盈率為10.45倍。信義能源的市盈率約17.40倍如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最低市值所隱含，高於分拆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最高市盈率。當考慮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已完成的情況時，即組成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已全面投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化溢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入，而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場已投產。按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完成的基準，信義能源的經調整市盈率約11.34倍，介乎範圍及高於分拆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 3.3 信義能源保證發售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貴公司將藉信義能源保證發售方式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以妥善照顧股東權益。於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信義能源保證發售項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相當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信義能源發售股份9.88% (假設並無重新分配(定義見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未獲行使)，作為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信義能源保證發售項下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將毋須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項下不同批次之間重新分配。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4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有關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信義能源保證發售項下按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提呈的信義能源發售股份比例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研究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市公司完成及設有保證獲得權的可資比較分拆活動，但不包括以下各項的分拆活動(i)以介紹方式進行；及/或(ii)以被視為不能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可資比較的實物分配方式進行。就吾等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物色到全部14項可資比較分拆活動(「優先可資比較公司」)以供比較。獨立股東應注意，優先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及與信義能源就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盡相同，因此，以下比較僅供一般參考用途。優先可資比較公司概要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6：優先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招股章程日期	預留股份/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提呈股份 /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優先獲得權 (附註) 概約百分比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613)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250,000,000	8.0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3319)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27,835,340	333,334,000	8.35
閱文集團(772)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7,568,600	151,371,800	5.0
Sisram Medical Ltd (1696)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5,500,000	110,000,000	5.0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807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2,000,000	120,000,000	10.0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1932)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25,000,000	250,000,000	10.0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2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五日	70,024,000	666,680,000	10.50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1257)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56,000,000	560,000,000	10.0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1627)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50,400,000	500,000,000	10.08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1556)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34,425,000	382,500,000	9.0
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139)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80,000,000	600,000,000	13.33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1778)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25,000,000	250,000,000	10.0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1321)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47,352,700	468,000,000	10.12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638)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533,565,500	4,426,900,000	12.05
			<b>最高</b>	<b>13.33</b>
			<b>最低</b>	<b>5.0</b>
			<b>平均</b>	<b>9.39</b>
<b>信義能源</b>				<b>9.88</b>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優先可資比較公司的招股章程。

附註：優先可資比較公司的保證獲得權以佔各自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百分比呈列。

誠如以上表6所示，優先可資比較公司的優先獲得權介乎約5.0%至約13.33%，平均約為9.39%。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的優先獲得權因此介乎佔優先可資比較公司的保證獲得權百分比，以及概約至優先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因此，我們認為，按信義能源預留股份發行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信義能源發售股份的比例公平合理，可與香港其他類似分拆活動比較。

### 3.4 不競爭契約

為確保清晰業務區分及規管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關係，不競爭契約已告訂立，據此，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及信義能源執行董事各自己訂立有利信義能源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詳情於董事會函件更具體載列。

此外，吾等注意到，為防止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
- (c) 控股股東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惟可能被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責任所限)，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專業顧問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d) 貴公司將於年度或中期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承諾情況的檢討結果而作出的結論，並說明依據；
- (e) 貴公司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

- (f) 倘保留集團物色到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或其他方面的業務機會，須向信義能源轉介有關商機且不得爭取（除非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個別情況決議拒絕有關商機，且已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彼等的決定及理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如有）或擬作出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及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條件；及
- (g) 倘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營運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且與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任何視為於特別情況或目標事項擁有權益的董事必須向董事會申報利益。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情況有（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許可的若干事宜除外）任何重大權益，則不得於董事會會議參與審批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吾等審閱不競爭契約的主要條款及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各自將予採納的企業管理措施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承諾不會從事與信義能源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因此，吾等認為，訂立不競爭契約公平合理，因可提高業務的獨立性，及通過減少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保障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

### 3.5 出售組成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

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 貴公司將與信義能源訂立目標買賣協議，出售組成目標組合的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目標組合項下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及建設，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組成目標組合的各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介乎20兆瓦至200兆瓦。

### 目標售價

目標售價應按下列算式而定：

目標售價 = 初步售價 - 債務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當中：

「債務」指各目標公司截至結算賬目日期(目前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實際款項。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截至結算賬目日期(a)各目標公司就建造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估計款項及(b)其他應付款項的總和。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指各目標公司截至結算賬目日期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總和。

初步售價應為人民幣4,090.8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相當於4,622.6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初步售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完成容量介乎20兆瓦至200兆瓦可資比較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場交易後議定。

為評估初步售價的公平及合理性，及考慮組成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於保留集團出售時已完成施工及併網，吾等已參考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有關買賣容量介乎20兆瓦至200兆瓦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其(i)涉及收購或出售太陽能發電場或擁有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體的全部股權，有關建設於完成時已竣工；(ii)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而吾等認為屬於反映訂立該等交易的相若市場狀況的合理期間。吾等注意到，相關太陽能發電場的年度使用時數及出售電力不同視乎地理位置及核准上網電價差異，繼而影響從其產生的年度電力輸出。鑑於該等資料並無於相關公告中明確披露，另一方面，計及以下各項而不能準確釐定，(i)同一省份的太陽能發電場年度使用時數範圍及(ii)就獲得裝機配額的競價過程中核准不同上網電價，吾等並無計及該等因素以供可資比較分析，吾等的分析主要基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相關核准容量及其總協議代價。就吾等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物色到符合上述準則的11項可資比較交易(「目標可資比較項目」)的詳盡清單。考慮到(i)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各自的考慮因素已參考(其中包括)有關核准容量為銷售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電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生的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及(ii)單價比較，而單價乃根據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各自的代價除以其核准容量計算，已有效消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未能反映目標出售事項完成後組成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的全部營運能力的限制，吾等認為，目標可資比較項目的單價與目標組合的單價(來自初步售價人民幣4,090.8百萬元)分析及540兆瓦的總核准容量屬於合適。目標可資比較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表7：目標可資比較項目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太陽能發電場的容量 (兆瓦)	總代價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單價 (附註2) (每瓦特人民幣元) 概約	將於完成日期前(包括當日)結清的代價比例 (附註5) (%) 概約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86)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20	177.91	8.90	99 (附註6)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	742.54	7.43	0.13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50	425.32	8.51	0.0082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86)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50	465.76	9.32	87.98 (附註6)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30	336.90	11.23	9.08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20	211.84 (附註3)	10.59	17.83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20	170.41 (附註3)	8.52	15.2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644.98 (附註4)	6.45	10.1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太陽能發電場 的容量 (兆瓦)	總代價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單價 (附註2) (每瓦特 人民幣元) 概約	將於完成日期 前(包括當日) 結清的代價比例 (附註5) (%) 概約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20	137.49	6.87	100 (附註6)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20	151.24	7.56	0 (附註7)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20	171.31	8.57	13.94
			最高	11.23	
			最低	6.45	
			平均	8.54	
目標組合(附註8)		540	4,090.8	7.58	

附註：

- 總代價包括(i)擁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代價；(ii)提供予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貸款；及(iii)誠如目標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所披露，買方就交易承擔目標公司應付任何負債／未支付資本出資。
- 目標可資比較項目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隱含單價乃將總代價除以相關太陽能發電場核准容量計算。
- 買方承擔目標公司負債金額可於完成時調整。就吾等的分析而言，計入總代價的承擔負債金額乃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根據於最新可得參考日期的相關賬目。
- 買方確認的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價值可於完成時調整。就吾等分析而言，包含於總代價的股東貸款金額乃基於相關公告披露於最新可得參考日期的相關賬目。
- 代價的付款安排包括結清待售股份代價及股東貸款(如有)及結清所承擔的負債／未支付資本出資。
- 所承擔負債的結清時間並無於目標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中明確披露。就吾等的分析而言，該等負債假設於完成時結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買方須於完成前償付金額人民幣1元，作為目標公司股權的現金代價。
8. 目標組合的隱含單價乃將初步售價人民幣4,090.8百萬元除以總容量540兆瓦計算。

誠如上文表7所示，目標可資比較項目的單價介乎約人民幣6.45元／瓦特至約人民幣11.23元／瓦特，平均約人民幣8.54元／瓦特。目標組合的隱含單價約人民幣7.58元／瓦特，因此介乎目標可資比較項目的範圍。

為評估目標售價的公平及合理性，考慮到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組成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獲得盈利，吾等已比較初步售價隱含的目標公司的市盈率，並就根據目標買賣協議衍生目標售價算式得出的目標公司的債務、應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進行調整（「隱含目標市盈率」），與從事類似目標公司項下主要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隱含目標市盈率乃將除以目標公司股權隱含售價計算，猶如使用初步售價人民幣4,090.8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相當於4,622.6百萬港元）計算，並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應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有關款項來自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調整，根據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192,312,000港元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化溢利約384,624,000港元，吾等認為，其將更佳地反映目標公司按年度基準的表現，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組成目標組合的全部六個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量的大幅增長（誠如上節「1. 貴集團、信義能源集團及目標公司資料」討論）。誠如分拆可資比較公司（上文表5「3.2 信義能源估值」分節所載）所示，吾等注意到隱含目標市盈率約8.73倍，介乎分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4.66倍至14.55倍。就參考目的而言，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實際合併溢利為242,940,000港元（未能反映組成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的全部營運能力），隱含目標市盈率約為13.83倍，於分拆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內，並高於平均市盈率。

鑑於(i)目標組合隱含單價人民幣7.58元／瓦特介乎目標可資比較範圍；及(ii)隱含目標市盈率8.73倍來自（其中包括）初步售價乃經釐定目標售價的算式成分調整，即目標公司的債務、應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全部關於相關太陽能發電場的施工，介乎分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吾等認為，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目標售價（包括初步售價及其釐定算式）公平合理。

### 支付目標售價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目標售價50%的前期款項將於擬讓目標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於信義能源上市日期一個月內進行）支付，而未支付款項將於(a)信義能源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b)根據收取有關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後分期（以較早者為準）悉數結清。因此，吾等注意到，於任何情況下，信義能源將於信義能源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或之前結清目標售價的未支付款項。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有關分期模式及自信義能源上市日期起的四年最長結清期理由，並明白有關支付安排乃為配合預期收取中國政府延遲支付就目標組合產生的電價調整而設。此外，就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收取電價調整而言，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必須列入中國補助目錄。列入目錄後，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將原則上由開始併網起收取電價調整以及之前由併網日期及直至納入名錄日期入賬。根據吾等向貴公司管理層就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上網電價的過往結算期查詢，吾等知悉，(a)就首批組合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一月併網，並獲納入第六批補助名錄，(i)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產生的電價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到；(ii)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底產生的電價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到；(iii)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產生的電價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收到；及(b)就首批組合項下餘下七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三月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獲納入第七批補助名錄，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底產生的電價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收到。參考上述收取電價調整及各太陽能發電場併網日期，吾等觀察到一般需要兩年以上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方可收到由併網日期起產生的電價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組合中六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一淮南光伏電站已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組合項下僅有一個太陽能發電場符合享有上網電價制度項下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

就保留集團於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完成時收取的50%目標售價付款，吾等已對香港上市公司近期買賣光伏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吾等對上文表7所示目標可資比較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所有目標可資比較的相關代價均為分期付款結清。特別是，吾等注意到，目標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有關買方於交易完成前／時須償付少於總代價的20%，而代價餘額將根據不同條件分批償付。因此，與將於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予支付目標售價50%的部分比較，吾等認為，保留集團於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完成時收取

目標售價50%的付款相對有利。另一方面，根據吾等對近期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太陽能發電場買賣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將予支付批次款項的時間視乎(i)收取特定財務年度的補助及(ii)列入(其中包括)補助目錄的相關項目。因此，吾等認為，目標售價的付款安排就配合預期收取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補助部分的時間表分期付款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並不罕見。

根據以上所述及鑑於(i)太陽能發電場列入補助目錄需時冗長，以及獲列入太陽能發電場補助的發放過程漫長；(ii)信義能源補助部分的過往結算期為兩年以上及目標售價四年結算期作為緩衝，配合預期信義能源從中國政府收取補助的延遲結算時間；(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組合中六個太陽能發電場中僅有一個已獲列入補助目錄；及(iv) 貴公司作為母公司將繼續享有信義能源集團業務活動的經濟利益，而有關支付架構可確保保留集團於信義能源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前將收取目標售價未支付款項的全部付款，而毋須使用信義能源部分的外部債務融資，吾等認為，參考現行行業趨勢為延遲支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相關電價調整，分期結清目標組合代價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目標買賣協議的付款安排符合市場做法及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目標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目標售價、初步售價及其付款安排)審閱，吾等認為，目標買賣協議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6 出售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認購價

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及就信義能源的持續業務增長而言， 貴公司將與信義能源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據此，信義能源將獲授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由保留集團開發或興建的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認購權資產的認購價為下文所載(a)與(b)項的較高者：

- (a) (指定12個月營運的經調整EBITDA + 銷售收益增值稅)x 隱含倍數；及
- (b) 該金額相當於該認購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造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隱含倍數為7.2，乃基於目標組合「經調整EBITDA +銷售收益增值稅」及目標組合的估值(經參考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交易的估值)得出。倘各訂約方無法於有關認購權通知日期起90日內就任何認購價基準(包括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載的上述公式內任何定價變數及隱含倍數)達成協議，各訂約方可委聘第三方顧問作為專家釐定有關定價變數及隱含倍數。委聘第三方顧問的成本將由各訂約方平分。

鑒於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仍在興建當中，且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業務營運性質為產生收益，吾等認為按EBITDA倍數基準評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價值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釐定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注意到隱含倍數7.2乃經參考目標組合的EBITDA倍數得出，而目標組合的EBITDA倍數乃以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目標組合的初步售價人民幣4,090.8百萬元除以目標組合的「EBITDA +銷售收益增值稅」計算得出。因此，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及審閱得出目標組合EBITDA倍數的明細，並注意到其已計及以下主要假設：

1. 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均已完工；
2. 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均為估算，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3. 估計年度使用時數乃基於管理層有關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年度使用時數的經驗，並經計及相關地區的太陽輻射；
4. 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目標組合項下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計算，並以各太陽能發電場的核准容量按比例分佔總核准容量540兆瓦為基礎；
5. 平均年度使用時數乃根據目標組合項下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加權平均年度使用時數計算，並以各太陽能發電場的核准容量按比例分佔總核准容量540兆瓦為基礎；
6. 銷售收益增值稅估計為16%；及
7. 經營開支估計為目標組合收益的5%。

作為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計算目標組合預期收益(乃根據平均上網電價、平均年度使用時數及總核准容量540兆瓦的乘積計算)所採用的參數、銷售收益增值稅及計算目標組合EBITDA所採用的預期經營開支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注意到，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及上網電價各自均與物價局所批准或(如正待批准) 貴公司向相關省份物價局所提交的相關項目核准容量及上網電價費率一致。考慮到核准容量及上網電價費率正待批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完工及併網， 貴公司認為，根據最新的項目發展計劃及相關政府政策，有關項目最終批准的上網電價費率將不會與估計費率存在重大差異，故吾等認為採用有關費率具有充分理由。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估計年度使用時數而言，吾等已參考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所在相關省份內太陽能發電場的平均年度使用時數。吾等注意到，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位於湖北省、河南省及安徽省。經參考申請版本及根據SgurrEnergy(有關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所編製的資料，吾等注意到，上述省份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年度實際使用時數介乎900小時至1,200小時。因此，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的估計年度使用時數處於行業範圍以內，而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於計算目標組合的EBITDA時已採用16%的銷售收益增值稅率，相當於中國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率。就計算目標組合EBITDA倍數的估計經營開支而言，吾等注意到所用的比例為收益的5%(不包括銷售收益增值稅)。於吾等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後，吾等注意到，於得出經營開支估算前已計及目標組合EBITDA的調整，其乃扣除自或計入相關年度綜合收益表的若干項目的調整(「調整」)，即：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減值撥備撥回；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及
- 任何股份發售的成本，其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但由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經參考申請版本，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組合的經調整EBITDA（按年內溢利減經營開支計算得出，並以上述方式調整）分別約為81.53百萬港元及318.34百萬港元。因此，根據吾等對目標組合於相關年度的經調整EBITDA及收益（扣除銷售收益增值稅）作出的比較，吾等注意到，經營開支（經撇除調整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佔5%至6%。因此，吾等認為，經營開支按目標組合所得收益的5%估算乃基於合理理由作出。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隱含倍數7.2（自目標組合的「EBITDA + 銷售收益增值稅」及初步售價得出）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出售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成本加成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參考 貴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買賣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的過往交易。然而，吾等獲悉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取而代之，吾等已獲取及審閱目標組合完工後預期建造成本的明細，其乃根據目標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裝機容量作出。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初步售價較組成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的預期建造成本總額溢價約23%。因此，鑒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的性質，就釐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購買價參考EBITDA乃較為恰當，以反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公平市值，而成本加成定價則作為一項保障條款，使 貴公司自出售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獲得若干利潤率。為根據成本加成定價評估保留集團從出售完成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得的邊際溢利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就業務涉及「建造轉讓」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於建造及併網完成時出售太陽能發電場予營運商）的中國上市公司進行公開研究。根據盡力基準，吾等已物色到三家公司的非完整名單，分別為上海航太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1.SH）、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9.SH）及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22.SH），已出售擁有於最新財政年度建造完成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並披露各自總售價及於各最新公布年報產生的溢利，並注意到該等出售事項的邊際溢利分別為5.24%、12.34%及13.38%。考慮到(i)按成本加成定價釐定認購價將為保留集團提供介乎上述市場範圍約9.09%的邊際溢利；(ii)成本加成定價將使 貴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未來數年享有出售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享有約9.09%的邊際溢利，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董事已確認認購價（根據所產生的收益或成本加定價釐定）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使用較建造認購權資產建造成本之10%釐定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文「3.4 出售組成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分節所載初步售價與目標可資比較項目的比較，吾等注意到初步售價與目標可資比較項目相若，故屬公平合理。

### 認購期及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

誠如從董事會函件所悉，信義能源將行使(i)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於認購期隨時購買認購權資產，由有關認購權資產預期完成日期前90天日期開始，至認購權屆滿日終止，即建造認購權資產大致完成日期後36個月，其中包括；及(ii)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於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接受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轉讓，由接獲優先購買權通知日期開始，至第90日終止(或各方協議較長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認購權屆滿日可提供合理足夠時間(i)促使將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批出售予信義能源，而非按逐個項目基準進行，其旨在為減少保留集團及信義能源集團於銷售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及行政工作而設；及(ii)供信義能源集團進行分析及評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取得相關批准及安排融資。有關時段將不會對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保留集團將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其產生的收益連同信義能源集團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提供的營運及管理服務中保留所有權。董事亦認為，鑑於進行盡職審查所需時間，90天的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為合理時間。作為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物色三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宣布授予有關買賣若干目標公司／資產的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交易的非完整名單，分別為巴絲集團公司(股份代號：1768)(該公司私有化及其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除牌)、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吾等注意到，相關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期介乎十個營業日至五年。因此，鑑於認購期及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介乎上述範圍，吾等認為認購期及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的長度於市場上並不罕見。鑑於認購權有效期及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的釐定為(i)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已考慮就保留集團向信義能源銷售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所需時間；及(ii)按市場慣例及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吾等認為，認購權有效期及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 (i) 隱含倍數乃使用目標組合的「EBITDA + 銷售收益增值稅」及初步售價按合理基準釐定，其根據吾等於上文「3.5 出售組成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分節所載的分析屬公平合理；(ii) 於任何情況下，保留集團就出售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認購權資產應收的認購價將悉數補償保留集團就興建認購權資產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約 9.09% 利潤率；(iii) 董事確認認購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iv) 認購期及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的長度於市場上並不罕見，容許足夠的時間準備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吾等認為，太陽能發電場的主要條款，即認購價釐定（包括隱含倍數 7.2）、認購權有效期及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屬公平合理。

#### 4. 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信義能源的 75% 權益。假設 (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ii) 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 (iii) 貴公司所有獨立股東已認購全部信義能源預留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信義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8.38%。因此，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貴公司於信義能源的權益將由 75% 減少至 53.72%，而信義能源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公司均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後，各目標公司將由貴公司透過其於信義能源的股權間接持有，並將入賬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信義能源及目標公司對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溢利／虧損的貢獻將會減少，而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及溢利／虧損則會相應增加。此外，由於信義能源及各目標公司將於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後持續入賬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權並無流失，信義能源的視作出售事項及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均為股權交易，概無收益或虧損將記賬於貴公司的綜合收益表。

####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 12,227.25 百萬港元。於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完成時信義能源的預期市值估計介乎約 125.2 億港元至 160.3 億港元之間。由於信義能源的股份價值估計高於其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資產淨值約 6,360.92 百萬港元，且計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 34.2 億港元至 44.0 億港元，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將於擬議分拆後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8.58%。經計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貴集團資產淨值於上述擬議分拆完成後的預期增幅，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相應下降。

###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06.62百萬港元。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籌集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34.2億港元至44.0億港元。由於信義能源於擬議分拆後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至貴集團賬目，擬議分拆預期將提升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鑒於上述財務影響(特別是提高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吾等認為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構成的整體財務影響屬正面。謹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無意表示貴集團因擬議分拆及擬議目標出售事項而出現的財務狀況。

## B.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 1. 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安排為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後實行業務劃分的一環。於上市後，保留集團將不會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信義能源集團憑藉其服務團隊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提供有關服務及進行有關工作的必要執照，則在相關方面具有能力。另一方面，鑒於保留集團的已準備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於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出售予信義能源，或受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授予信義能源的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所規限，保留集團將需要相關服務及設施以於有關出售前經營及維護其已完工項目。因此，相較保留集團自多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獨立委聘及獲取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安排將具成本效益並實現規模經濟，有利於保留集團的發展。

考慮到(i)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a)旨在實行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劃分；(b)透過自信義能源獲取穩定的經營及維護服務，而非將有關服務分別外判至多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使保留集團得以優化溢利；及(c)鑒於信義能源於相關方面的良好往績及

豐富經驗，將確保向保留集團提供貫徹服務；及(ii)將會設立多項內部監控措施監測進行及確保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合規(將於下節「2.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推行以下措施，監察及批准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服務費定價：

- (a) 貴集團財務總監及指定人員將編製報告及通過每季取得書面價格指示監察其他獨立第三方太陽能發電場管理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水平，確保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定價水平不遜於該等太陽能發電場管理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價格指示。倘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價格水平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指示出現重大差異，價格水平將按照互相協議相應調整；
- (b) 執行董事將負責批准每月付款及相關調整，而 貴集團財務總監及指定人員將負責查核每月付款紀錄，以確保 貴集團支付或應付的實際服務費全面遵守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載的定價機制；
- (c) 除了每月審閱及查核程序，財務總監及指定人員在執行董事的指導下，將對 貴集團每季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總額進行定期審閱及對賬，以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過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d) 貴集團財務總監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鑑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特別是持續定期審閱及監察程序，以確保(i)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定價水平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保留集團提供者；及(ii)服務費總額不會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的批准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的措施確保遵守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因而可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3.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定價條款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各涵蓋項目於各收費期間的服務費等於根據以下(a)及(b)計算所得較大者：

- (a) 倘有關涵蓋項目的容量為：
  - (i) 倘少於或等於50兆瓦，即等於該涵蓋項目於有關收費期間的收益(「項目收益」)的2%(減任何增值稅)。
  - (ii) 倘大於50兆瓦，即等於項目收益的1.5%(減任何增值稅)。
- (b) 相等於有關收費期間信義能源就該涵蓋項目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總額(「實際成本」)加實際成本的10%。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吾等注意到，服務費乃基於項目收益若干比例及實際成本另加提價百分比的較高者。於評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鑒於 貴集團(作為服務接收者)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服務供應商)並無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任何過往交易，吾等取而代之已獲取及審閱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為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而向 貴集團發出的三項報價(「獨立第三方經營及管理報價」)，相當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所有報價。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根據獨立第三方經營及管理報價收取的服務費介乎相關目標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容量介乎30兆瓦至100兆瓦)收益的1.7%至2.3%，以及獨立第三方經營及管理報價之一規定，倘履行相關經營及管理服務成本高於所報服務費，服務接收者須支付相等於履行相關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之10%補償服務供應商。考慮到按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益的固定部分收取服務費為常見市場慣例，而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費率按項目收益計乃與獨立第三方經營及管理報價者相若，吾等認為，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按收益計乃與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慣例一致。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亦得悉以收益為基準的定價機制旨在鼓勵信義能源提供更有效的服務，以盡量增加其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產生的收入，從而使 貴公司享受更佳的服務，最終提高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收益。

另一方面，吾等已獲告知，儘管 貴公司將於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成為信義能源的關連人士，倘上網電價費率大幅下降，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以

成本為基準的定價機制可作為信義能源的保障條款。參考獨立第三方經營及管理報價，吾等注意到，服務費將根據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收益或履行相關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因此，吾等認為，使用成本加成定價釐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為常見市場做法。吾等亦從 貴公司取得獨立經營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名單，其主要業務基地為中國，並就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可資比較協議進行桌面研究。然而，吾等未能從公開領域物色到任何性質為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太陽能發電場的該等可資比較協議。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保密條款的價格敏感性質可能限制了吾等的研究。鑑於 貴公司過往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於評估服務費的成本加成定價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取而代之已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類似性質交易（即向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項下且於相關公告中明確披露的定價條款進行獨立研究。吾等按盡力基準已物色到由兩名上市發行人所進行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其涉及提供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工作範圍相若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經營及管理可資比較項目」）。吾等注意到，所有經營及管理可資比較項目項下的定價條款均已參考（其中包括）提供服務的成本。就一個使用成本加成基準的經營及管理可資比較項目而言，吾等注意到服務費相當於該服務供應商就向服務接收者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開支另加5%利潤率。鑒於僅有一個經營及管理可資比較項目於釐定相關服務費時採用成本加成定價，且為就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成本加成定價獲取有意義的市場參考，吾等已進一步對市場上提供類似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毛利率進行研究。然而，吾等無法識別向相關太陽能發電場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所具體及唯一對應的任何有關利潤率。考慮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實際成本的10%提價（意味著信義能源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約為9.09%），吾等已將研究範圍擴大至包括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及銷售電力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的毛利率（包括根據上網電價制度收取的任何補貼）。經參考上文「A. 擬議分拆以及出售目標組合及太陽能發電場」一節「3.2 信義能源估值」分節所載表5，吾等注意到兩間分拆可資比較公司（即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項目，包括銷售相關電力。吾等注意到，有關經營上述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的毛利率高於25%。為就參考取得合理樣本規模，吾等已進一步將研究範圍擴大至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銷售電力的美國上市公司。按此基準，吾等已物色到除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即TerraForm Power, Inc. 及8point3 Energy Partners LP，而根據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吾等注意到並無披露銷售成本，取而代之，吾等已參考彼等的經營利潤率（就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將息稅前盈利（「息稅前盈利」）除以相應分部收益計算），並注意到彼等

的經營利潤率高於30%。鑑於就美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並無披露銷售成本，因此不能計算毛利率，吾等認為，經營利潤率根據經營利潤除以經營收益，作為計量盈利能力對比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毛利率的另一方法，與吾等評估的目的相關。儘管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包括銷售電力，計及(i)吾等未能物色到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其就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獨立披露報告分部業績；(ii)根據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收者就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可資比較協議項下定價條款通常屬於保密性質，除非個別地從相關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否則不會公開披露；及(iii)就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可資比較公司分部收益通常包括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可就於市場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盈利能力提供一般參考。因此，鑒於信義能源就履行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按實際成本計的毛利率約為9.09%，乃低於根據吾等上述研究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公司的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吾等認為服務費提價10%的成本加成定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實際成本相當於信義能源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提供服務而產生任何項目或工作的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就提供服務產生的勞工成本(包括福利)。此外，吾等獲悉有關勞工成本及福利將佔實際成本的大部分。因此，吾等按此基準審閱申請版本所披露信義能源就首批組合產生的銷售成本過往明細，並注意到有關銷售成本包括折舊、經營租賃開支、電力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指派至各涵蓋項目的員工人數須獲 貴公司批准。吾等另外注意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之年期內， 貴公司將按獨家基準委聘信義能源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貴公司將不會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然而，經作出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得悉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於相應參考期間不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取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報價，參考市場上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類似交易，從而確保涵蓋項目項下的工資將符合市場水平，並確保有關定價不遜於 貴公司者。鑑於(i) 貴公司將很大程度上控制信義能源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及(ii)董事已確認信義能源將收取的服務費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吾等認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成本加成定價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服務費須按季分期以規定方式支付。根據吾等對上述經營及管理可資比較項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其相關費用的支付模式各有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按月、按季及按年支付。因此，吾等認為，相較市場上類似交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支付安排並不罕見。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按項目收益釐定服務費乃常見市場慣例，並預期會激勵信義能源更有效服務，從而提升涵蓋項目回報；(ii)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按項目收益計的服務費費率與市場水平相若；(iii)經計及信義能源履行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毛利率，服務費的成本加成定價為常見市場做法及屬公平合理；(iv)指派至各涵蓋項目的員工人數須獲 貴公司批准，故 貴公司對勞工成本(佔實際成本的大部分)擁有控制權，且勞工工資將符合市場水平；及(v)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於市場上並不罕見，吾等認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擬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議年度上限.....	3,000	12,000	12,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擬議年度上限(「擬議年度上限」)(即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服務費)乃按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定價基準，乃由 貴公司與信義能源經計及(a) 貴公司與信義能源所知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b)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預計年度使用時數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c)鑒於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將予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的預期相應增加；及(ii)貨幣為人民幣，以避免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擬議年度上限明細，並注意到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時所用的參數一致，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服務期間按比例分佔整個年度的基準計算得出除外。於評估擬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計及以下因素：

(i)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預期年度收益

誠如擬議年度上限明細所註，吾等注意到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年度收益為以下各項的乘積：(i) 每電力銷售單位的預期收益；(ii) 項目容量；及(iii) 預期年度使用時數。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相關太陽能發電場的每電力銷售單位收益相當於相關核准上網電價(即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中標價)，其包括以下兩個部分：(i) 按基本電價的銷售電力，而基本電價相當於當地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及(ii) 相當於上網電價與銷售電力差額的電價調整。吾等從擬議年度上限明細注意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上網電價與相關省份物價局所批准相關項目的核准上網電價費率一致。就位於海南且尚未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准上網電價資料。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主要根據以下基準估計相關上網電價：(i) 海南光伏電站所在 III 類資源區內已核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適用的基準上網電價費率；及(ii) 2018 年通知產生的影響。根據吾等對國家發改委 (<http://www.ndrc.gov.cn/>)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出的「2018 年全國光伏發電上網電價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III 類資源區的上網電價費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75 元。其後，誠如 2018 年通知所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費率已經下調。鑒於政策的最新變動， 貴公司已相應下調海南光伏電站項目適用的預期上網電價。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計算海南光伏電站項目的預期收益時計及與 2018 年通知相關的潛在影響屬公平合理，其可反映現行市況。此外，吾等注意到，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容量乃與保留集團各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核准容量一致。就預期年度使用時數而言，吾等注意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分別位於安徽省、吉林省及海南省的相關地點均分類為 II 類及 III 類資源區。從載於申請版本的資料所見，安徽省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年度實際使用時數介乎 900 小時至 1,200 小時，而吉林省及海南省大部分地區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年度實際使用時數則介乎 1,200 小時至 1,500 小時，此乃由於區內日照時長有所不同所致。根據吾等對年度上限明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保留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估計年度使用時數均屬於範圍以內，故與相關地區一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年度實際使用時數一致。就吉林(分類為 II 類資源區)的太陽能發電場儲備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參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所發佈使用時數保障政策項下的「光伏發電重點地區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核定表」，其列出 I 類及 II 類資源區電網保證收購所產生太陽能的使用時數，倘若干太陽

能項目的用量低於保證時數，國家電網將全額補償有關差額。吾等注意到，吉林的保證使用時數為1,300小時，而保留集團於吉林的太陽能發電場儲備的估計保證使用時數乃低於有關保證水平。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擬議年度上限項下的估計年度使用時數屬公平合理。

*(ii) 預期服務費*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詳述於上文「3.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按項目收益計，倘涵蓋項目的容量少於或等於50兆瓦，服務費將為該涵蓋項目於有關收費期間的收益的2% (減任何增值稅)，而倘涵蓋項目的容量大於50兆瓦，服務費將為該涵蓋項目於有關收費期間的收益的1.5% (減任何增值稅)。誠如年度上限明細所註，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核准容量介乎30兆瓦至300兆瓦。吾等注意到，於計算擬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按所有項目儲備預期收益2%的金額估計有關項目的服務費。吾等已與貴公司就有關估算進行討論，並獲悉儘管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容量已獲核准，經計及管理層於興建太陽能發電場方面的經驗，可能會出現(其中包括)標的太陽能發電場將根據將予批准的時間、地點及工地面積分階段興建的情況，其須待與相關機關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該情況下，同一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項下或會興建數個少於或等於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以補足整個項目將予產生的總核准電力容量，且會應用2%的服務費。

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於計算擬議年度上限時應用2%作為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預期服務費費率乃為審慎之舉，可作為緩衝迎合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建造計劃於未來三年出現的任何潛在變動。

*(iii)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服務的有效期間*

鑒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底簽立，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按三個月的有效期間而非整個財政年度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作出調整，導致金額於比例上小於其後年度的年度上限，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年度審閱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擬議年度上限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其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擬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需事項，其須刊發公告。鑒於所載程序，以及上文「2.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基於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目標買賣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保留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擬議分拆及訂立各份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擬議分拆、目標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為高銀融資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的(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9至131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公佈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55至143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5至147頁披露。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二零一八年中報告第25至68頁披露。所有此等財務報表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

##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現有可得銀行融資，以及來自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所需之用。

## 3. 債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即期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	4,502,476
即期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	1,000,000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	3,411,453
	4,411,453
總計 .....	<u>8,913,929</u>

除上文所提及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商業化生產；(ii)計劃、發展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iii)為第三方擁有及營運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及(iv)由信義能源營運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7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0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下跌約2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4.9百萬港元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的盈利貢獻減少，及因太陽能玻璃業務、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盈利貢獻增加而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信義能源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313,030	968,291	1,116,044	604,549
銷售成本 .....	(87,446)	(248,487)	(288,246)	(156,860)
毛利 .....	225,584	719,804	827,798	447,689
其他收入 .....	42,345	13,840	6,356	3,03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380	(7,167)	(251)	3,389
行政開支 .....	(9,670)	(15,842)	(21,437)	(29,197)
經營溢利 .....	267,639	710,635	812,466	424,919
財務收入 .....	75	1,604	3,002	2,643
融資成本 .....	—	(53,172)	(80,659)	(41,1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67,714	659,067	734,809	386,374
所得稅開支 .....	(11,626)	(62)	(15,170)	(22,723)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溢利	<u>256,088</u>	<u>659,005</u>	<u>719,639</u>	<u>363,65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174,200)	(417,607)	595,686	(109,416)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81,888</u>	<u>241,398</u>	<u>1,315,325</u>	<u>254,235</u>

下列為信義能源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8,568	6,163,732	6,630,993	6,429,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249,176	122,218	56,361	50,66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857,744</b>	<b>6,285,950</b>	<b>6,687,354</b>	<b>6,480,355</b>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213	1,590,715	2,057,372	2,384,6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97,70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435	468,066	472,243	504,947
<b>流動資產總值</b> .....	<b>1,389,355</b>	<b>2,058,781</b>	<b>2,529,615</b>	<b>2,889,550</b>
<b>總資產</b>	<b>6,247,099</b>	<b>8,344,731</b>	<b>9,216,969</b>	<b>9,369,905</b>
<b>權益</b>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	49	54	54
其他儲備.....	4,279,769	3,933,345	4,611,931	4,502,515
保留盈利.....	270,140	857,962	1,494,696	1,858,347
<b>總權益</b>	<b>4,549,958</b>	<b>4,791,356</b>	<b>6,106,681</b>	<b>6,360,916</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71	21,257	24,586	20,707
銀行借款.....	761,352	2,614,837	1,285,254	819,65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767,623</b>	<b>2,636,094</b>	<b>1,309,840</b>	<b>840,363</b>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3,819	462,869	358,671	293,0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430	—	12,194	16,70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60
銀行借款.....	114,269	454,412	1,429,583	1,858,789
<b>流動負債總額</b> .....	<b>929,518</b>	<b>917,281</b>	<b>1,800,448</b>	<b>2,168,626</b>
<b>總負債</b>	<b>1,697,141</b>	<b>3,553,375</b>	<b>3,110,288</b>	<b>3,008,98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6,247,099</b>	<b>8,344,731</b>	<b>9,216,969</b>	<b>9,369,905</b>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按簡單相加基準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	86,912	337,472	277,890
銷售成本 .....	—	(27,380)	(80,908)	(64,848)
毛利 .....	—	59,532	256,564	213,042
其他收入 .....	—	2,622	5,347	9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1,508	167	(337)
行政開支 .....	(51)	(2,118)	(6,594)	(2,917)
經營溢利 .....	(51)	61,544	255,484	210,761
財務收入 .....	—	52	5,103	87
融資成本 .....	—	(556)	(16,952)	(18,4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1)	61,040	243,635	192,414
所得稅開支 .....	—	—	(695)	(1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	(51)	61,040	242,940	192,312
期內溢利 .....	(51)	61,040	242,940	192,31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604)	(40,368)	129,092	(67,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655)	20,672	372,032	125,130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26	1,440,263	2,797,762	3,019,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 租賃的預付款項.....	8,246	56,437	36,729	21,3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272	1,496,700	2,834,491	3,040,51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1	252,705	660,123	857,4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321	265,936	188,356	339,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28	75,994	86,192	34,179
流動資產總值.....	43,980	594,635	934,671	1,230,782
<b>總資產</b> .....	<b>73,252</b>	<b>2,091,335</b>	<b>3,769,162</b>	<b>4,271,293</b>
<b>權益</b>				
目標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50	50	50
其他儲備.....	(604)	(34,907)	1,427,510	1,622,761
累計虧損.....	(51)	54,924	271,110	463,422
<b>總(虧絀)/權益</b> .....	<b>(615)</b>	<b>20,067</b>	<b>1,698,670</b>	<b>2,086,233</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691,456	715,717	974,811
其他應付款項.....	—	20,438	27,257	30,7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11,894	742,974	1,005,60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4	292,375	434,024	417,112
銀行借款.....	—	—	171,967	345,2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113	1,066,999	721,512	417,0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5	99
流動負債總額.....	73,867	1,359,374	1,327,518	1,179,452
<b>負債總額</b> .....	<b>73,867</b>	<b>2,071,268</b>	<b>2,070,492</b>	<b>2,185,060</b>
<b>總(虧絀)/權益及負債</b> .....	<b>73,252</b>	<b>2,091,335</b>	<b>3,769,162</b>	<b>4,271,293</b>

## 1. 目的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信義能源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作為對信義能源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信義能源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信義能源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
- (b)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信義能源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或
- (c) 信義能源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 2.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

- (a) 信義能源股東批准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下文(b)及(c)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變成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d) 信義能源股份於信義能源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3. 可參與人士

信義能源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以下人士要約授出可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量信義能源股份的購股權：

- (a) 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同類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獲調派至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參與者」)。

### 4. 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信義能源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信義能源上市日期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不包括因行使信義能源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信義能源可於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徵求信義能源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信義能源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信義能源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及先前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信義能源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到期、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信義能源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信義能源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信義能源取得相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信義能源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到期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信義能源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超過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5.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1%，否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到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信義能源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在股東大會徵求信義能源股東獨立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信義能源須向信義能源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以及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徵求信義能源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時，提議有關授出的信義能源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 6.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信義能源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信義能源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信義能源董事會(須遵守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的認購價及數目認購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須為信義能源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建議向信義能源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有關要約須首先獲得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向相關人士已獲授或將獲授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到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項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信義能源股東投票表決批准。信義能源須向信義能源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信義能源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授予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任何更改均須獲得信義能源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信義能源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倘向信義能源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批准，而尋求有關批准的相關通函必須載有：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其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計算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ii) 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致信義能源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8. 要約期及可接納的數目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授出要約，惟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概不得再接納任何相關購股權授出要約。倘信義能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納日

期))或之前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件複本，連同向信義能源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匯款1.0港元，則購股權視為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並獲接納，且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均不予退回。

獲接納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可少於相關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數目必須相當於信義能源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相關數目必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複本上清楚註明。倘截至接納日期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仍未獲接納，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信義能源董事會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情況後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一項決策的主題後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具體而言，自批准信義能源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信義能源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信義能源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之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10. 最短持有期、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信義能源董事會可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在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之上，對購股權施加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將載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原則)獲得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的準則、有關信義能源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規限或限制、承授人達成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或有關全部或任何信義能源股份之購股權的行使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相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衝突。謹此說明，除根據上述信義能源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外，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的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11. 就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港元。

## 12. 認購價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而須就每股信義能源股份支付的認購價須為信義能源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必須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每股信義能源股份面值；
- (b)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信義能源股份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信義能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13. 行使購股權

- (i) 任何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有效期內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方式，透過向信義能源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相關信義能源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倘僅部分行使，所涉股份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發出有關通知時，必須隨附所涉信義能源股份的總認購額全額匯款。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30日內，信義能源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相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數目信義能源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所配發信義能源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信義能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限制，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待信義能源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信義能源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作實。
- (iv)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永久殘障(均須具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6(e)段可作為終止其與信義能源集團關係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僱用承授人的公司不再為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但因承授人身故、變成永久殘疾、根據信義能源集團於相關時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至聯屬公司任職、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終止聘用導致與信義能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除外)不再為行政人員，其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僱用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信義能源董事會另有規定，則須於信義能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終止僱用日期後的指定時間內行使購股權(或購股權中未行使的部分)；
- (c) 倘向所有信義能源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在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信義能源股東通過(倘為償債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於信義能源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前(倘為償債安排)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d) 倘為了或就信義能源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信義能源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則信義能源向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須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下列時限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有效期(對於任何特定購股權，該有效期由緊隨購股權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後至信義能源董事決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屆滿日期止，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可能因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而提早屆滿)；
- (ii) 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
- (e) 倘信義能源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信義能源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信義能源須於通知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的信義能源股東大

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信義能源發出有關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信義能源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其後信義能源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信義能源股份配發予承授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 14.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信義能源股份的權益

概不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信義能源股份派付股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信義能源股份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前將不會附帶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信義能源股份須遵守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不時的法例，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或(倘相關配發日期為信義能源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子)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當時已發行的繳足信義能源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相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或(倘相關配發日期為信義能源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子)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分派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在承授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登記成為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 15.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致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處理。

#### 16.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有關購股權行使之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信義能源開始清盤當日；及
- (d) 信義能源的償債安排生效當日；
- (e) 承授人因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信義能源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i) 嚴重行為不當；
  - (ii) 被裁定構成有關其誠信或作為信義能源集團僱員相關的任何刑事罪行；
  - (iii) 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和解；或
  - (iv) 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信義能源集團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信義能源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就基於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議決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案；及
- (f) 信義能源董事會於承授人嚴重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購股權遭註銷後任何時間行使信義能源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倘購股權失效，概不會作出任何賠償，惟信義能源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任何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相關賠償。

## 17. 調整

倘信義能源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相應更改(如有)以下項目(惟不包括在交易中以發行信義能源證券作為代價的情況，該情況不應視為須作出更改或調整)：

- (a)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 (c) 購股權涉及的信義能源股份；
- (d) 購股權行使的方式；及／或
- (e) 以上任何組合，

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信義能源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證明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作出任何該等修訂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的信義能源股本比例(誠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該承授人於緊接上述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股份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信義能源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項變動。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發出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對信義能源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信義能源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由信義能源承擔。信義能源會向承授人發出相關調整的通知。

#### 18.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信義能源董事會可基於以下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於通知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註銷購股權後，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容許違反、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信義能源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形式損害或影響信義能源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須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註銷。概不會就相關註銷支付任何賠償，惟信義能源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任何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相關賠償。

#### 19. 終止

信義能源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效力，以使終止前或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行使，惟須符合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

## 20.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其獲得的任何要約，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其獲得的任何要約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他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情況，信義能源可註銷任何已授予相關承授人的任何未到期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 21. 修訂

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信義能源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未經信義能源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前以下方面概不得修改，除非經修訂的計劃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根據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ii)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更改；及(iii)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829,014,056	10.823
(銅紫荊星章) <sup>(1)</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76,060,196	0.993
	個人權益 <sup>(1)</sup>	79,130,869	1.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2,626,814,426	34.295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董清世先生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282,277,830	3.685
	個人權益 <sup>(4)</sup>	96,055,120	1.25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2,626,814,426	34.295
李文演先生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91,394,968	1.193
	個人權益 <sup>(5)</sup>	5,566,039	0.07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2,626,814,426	34.295
李友情先生 <sup>(6)</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287,607,718	3.755
陳曦先生 <sup>(7)</sup> .....	個人權益	230,476	0.003

## 附註：

- (1)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為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Realbest 為 829,014,056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亦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 79,130,869 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 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 16.21%、董清世先生擁有 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 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 5.56%、吳銀河先生擁有 3.70%、李文演先生擁有 3.70%、施能獅先生擁有 5.09% 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70%。
- (3) 根據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約 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董清世先生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 282,277,83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15,754,717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80,300,403 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Perfect All 為 91,394,968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3,325,490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 2,240,549 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Telerich」) 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 為 287,607,718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7)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 230,476 股股份。

(ii) 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曦先生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中合共尚有 1,507,677 份未獲行使。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二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375,000	375,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375,000	377,559 <sup>#</sup>	377,559 <sup>#</sup>	377,559 <sup>#</sup>
三十日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3.18 港元	2.48 港元 <sup>#</sup>	2.78 港元 <sup>#</sup>	2.84 港元 <sup>#</sup>
持有權益的身份.....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	0.005%	0.005%	0.005%	0.005%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sup>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供股完成日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上市規則 17.03(13) 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

##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銅紫荊星章)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湛耀	523,380	9.65
董清世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銳傑	214,500	3.96
李文演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毅航	51,480	0.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2,033,308,867	26.546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33,308,867	26.546
信義玻璃控股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244,674,811	3.1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33,308,867	26.546
董清波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304,950,674	3.981
	個人權益 <sup>(1)</sup>	48,265,333	0.63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626,814,426	34.295
李聖典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287,607,718	3.755
	個人權益 <sup>(3)</sup>	71,482,450	0.9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626,814,426	34.295
李清懷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133,267,933	1.740
	個人權益	3,595,689	0.04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626,814,426	34.29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施能獅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6,561,775	1.652
	個人權益	2,510,329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626,814,426	34.295
吳銀河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89,351,040	1.167
	個人權益	2,514,901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626,814,426	34.295
李清涼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88,997,706	1.162
	個人權益 <sup>(7)</sup>	8,209,803	0.10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626,814,426	34.295

##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個人權益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2) 根據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截至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2,286,274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69,196,176股股份。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7,752,549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57,254 股股份。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預期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列董事為下列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u>董事姓名</u>	<u>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 公司名稱</u>	<u>於該等公司的職位</u>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
李文演先生 .....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向本公司知會本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或安排。

###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提及或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就本公司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唯一合約。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及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朱燦輝先生，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9至211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9至211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0至8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2至126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目標買賣協議初稿；
- (g)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初稿；
- (h)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初稿；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j) 本通函。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通過全球發售(「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方式進行擬議分拆，以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借股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及本公司有關或信義能源可能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或使其生效而訂立其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的屬擬議分拆一環的任何視作出售信義能源股權、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定義見通函)、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不競爭契約(定義見通函)(該等協議及契約的概要載於通函))」；
- (2) 「動議根據通過的第(1)項決議案批准根據目標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事項擬議出售新智國際有限公司、天騰發展有限公司、滙卓發展有限公司、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統稱「香港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權」；

- (3) 「**動議**根據通過的第(1)及第(2)項決議案批准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事項」;
- (4) 「**動議**根據通過的第(1)、第(2)及第(3)項決議案批准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事項」;
- (5) 「**動議**根據通過的第(1)、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信義能源根據行使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而或會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信義能源按通函附錄四所載條款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信義能源董事會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因行使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信義能源股本中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
-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擬議分拆及所有有關事宜,並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或因有關修訂及修改產生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